

## 目 錄 (2011 年 10 月)

### 《屬天生命》

愛的交通(三)-----	勞倫斯-----	2
與耶穌親密-----	肯培·多瑪-----	4

### 《信 息》

雅歌(二)-----	聖·伯納德-----	6
失落了的內在印證-----	陶 恕-----	12
生命詩歌(六)-----		14
羅馬書第八章(四)-----	司徒德-----	19
讀經方法和見證-----		25
全家事奉-----		29
默想《約伯記》生命的成熟(一)----	張得勝-----	33
與主面對面(第八章)-----	賓路易師母-----	43

### 《禱 告》

神醫的亮光和傳福音-----	便文湯-----	51
----------------	----------	----

### 《見 證》

進入至聖所的路(二)-----	李慕聖-----	64
-----------------	----------	----

## 愛的交通(三)

■勞倫斯

十五日

我們隨時、隨事、隨地能與主親密交通，乃是因為我們相信主愛我們與我們同在。你若不相信或忘記主是愛你與你同在，你就不會與主交通，就會犯罪。你犯了罪就認為不配與主交通，不敢與主交通。這是你想錯了。豈不知就是在你離開祂的時候，祂都沒離開你嗎？你犯了罪，你覺得不安了麼？這就證明祂沒有離開你。祂拉住你，要把你洗淨，如同一個小孩不倚靠他母親而獨自行走，跌倒在地，他母親豈不是趕快拖他起來，把他弄乾淨麼？這時，小孩子會覺得不配見他的母親而去躲起來麼？不，不，他會在他母親的懷抱中嬌嬌的哭求他母親赦免他，他母親更要與他親嘴，安撫他，多麼愛他呢！信徒啊，你當學這小孩子的樣式來求主，你就必看見原來主是這樣愛你的。哦，你總要相信主愛你，祂總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這樣，你就會自然與祂親密地交通。萬一你忘記祂愛你，不與祂交通而犯了罪，你也要即刻來嬌嬌的告訴祂你是多麼壞，離開祂而犯了罪，求祂赦免你，這樣就好了。你會靠著祂赦免的恩典得著祂慈愛的安撫。「相離還遠，他父親看見，就動了慈心，跑去抱著他的頸項，連連與他親嘴。」(路十五21)

我們與主親密交通，意思就是我們在主裏面，主也在我們裏面。凡住在主裏的就不犯罪；我們惟有在與主親密交通的時候才不犯罪。我們什麼時候不與主親密交通，什麼時候就犯罪。你若問，怎麼我們不時刻與主交通呢？怎麼我們會忘記與主交通呢？怎麼我們與主交通會被別的事情打斷呢？怎麼我們與主交通很費力，我們用力去記得祂，並不自然地想念祂呢？我們讀經祈禱的時候，雖與主交通，但究竟都是出盡我們的感覺力量去親近主，這怎麼好呢？以上種種問題都歸一個答覆：就是你沒有信心對主。你不相信你與主已經有了永遠分不開的親密的關係，正如葡萄樹

與枝子的關係一樣。祂因為決心永遠愛你，就給你與祂有了永遠分不開的親密關係，你當相信祂這樣愛你，你當相信你已經在祂愛的懷抱中了，你當相信祂的慈愛必不離開你。無論你的感覺如何，祂都是與你同在。正如枝子已經在葡萄樹上了，不管枝子感覺如何都是已經被樹根托住了。不是枝子托住根，乃是根托住枝子。照樣，不是你托住主，乃是主托住你。你只要相信你已經在祂愛的懷抱中了，你就會安息地享受祂的熱愛。這是多麼自然呢，哪裏用得著你費一點力呢。看哪，一個與他愛的物件已經有了親密關係的人難道會覺得很費力去親愛他的對象麼？他豈不是最喜歡與他愛的對象親密談心呢！（續）

**【註】：**信心初步的信徒，信仰大多建立在神外在的恩典和聖靈的感動上，以致信心隨著感覺起伏。但完全的信心是建立在永在的神的應許——神的話。（彼後一 19）梅林·衛斯理在《深居神裏》(Dwell Deep In God)寫道：「深居神裏，恩典常伴隨，信靠之心增長充足，直到應許深植於我心，那時親嚐無窮喜樂！」又道：「深居神裏，相信並摯愛，能安息於感覺之上，安慰醫治發自祂心懷，屬天生命今得預嚐。」（頌讚詩選 217）

## 與耶穌親密

■肯培·多瑪

一，當耶穌與我們同在時，一切盡都順利，無事感到困難，但是當耶穌不與我們同在時，每一件事都是棘手的。

二，當耶穌不在我們內心向我們說話時，一切其他的安慰，就都變成毫無價值的了！只要耶穌對我們說一句話，我們就要感到極大的安慰。

伯大尼的馬利亞一聽見馬大告訴她：「夫子來了，叫你。」她不是就急忙從她哭泣的地方起來嗎？(約十一 28)多麼幸福的一霎那啊！耶穌呼喚我們，使我們脫離眼淚，得到心中的喜樂！

三，若無耶穌，你的生命將是何等的枯燥、生硬啊！你若在耶穌之外追求事物，你是多麼的愚笨和枉費心機啊！這個損失不是比損失全世界更大麼？(太十六 26)

沒有耶穌，世界對你有何益處呢？沒有耶穌就是愁苦的地獄，有耶穌同在，就是甘美的樂園。

耶穌若與你同在，就沒有仇敵能夠害你了。(羅八 35)尋見耶穌的人就如尋見財寶。(太十三 44)而且是價值超乎萬有的財寶。

喪失耶穌的人，就是喪失一切，比過喪失全世界更甚！

活著沒有耶穌的，是最貧窮的人，(路十二 21)為耶穌所愛的，是最富足的人。

四，知道如何與耶穌不斷交談，可算奇才；知道如何留住耶穌於心中，便是大智。

你要謙卑溫柔，耶穌就要與你同在。(箴三 17)

要虔誠、安靜，耶穌就要與你同居。

五，你的心若轉向世上的事物，不久你就要趕走耶穌，而且失掉祂的眷顧。

你若趕走祂、失掉祂，你又將投奔於誰呢？你又將找誰為你的朋友呢？

你若沒有朋友，你就不能生活得美滿，但是你若不視耶穌在你所有的朋友之上，你也必定是愁苦寂寞的。

所以，你若信靠人，或在人事上尋求快樂，你所作的便非智慧。(加六 14)

寧願全世界反對我們，不願違背耶穌。

所以，在我們所愛的一切人中，讓耶穌獨為特殊的知己。

六，愛眾人是為耶穌的緣故，但是愛耶穌卻因單單地為祂。

唯獨耶穌基督要格外的親愛，唯獨祂的良善和信實超乎一切朋友之上。

為祂的緣故，也是在祂的裏面，不論朋友和仇敵，都能一體愛護，還要為他們禱告、祈求，使他們都要認識耶穌，而且愛耶穌。(太五 44、路六 27、28)

七，不要貪慕受人特殊的讚美或眷愛；因為這種讚美和眷愛，只該歸於獨一無二的神。

你不要貪圖使人全心寄望你，也不要使你自己的愛寄望在別人身上，獨讓耶穌在你裏面，且在每一良善人裏面。

八，你的心要清潔、自由，不要使它為任何事物所牽掛。

你必須赤露敞開於神的面前，永遠向祂存心清潔，你就能從世俗中得自由，並看見神的榮美。

但是，除非有神的恩典保守、引導，你將永不能得著那倒空自己及捨棄一切的快樂，得以獨自連屬於神。

因為當神的恩臨到人的身上，他就是凡事都能。但當神的恩離開時，他就成為貧窮軟弱，似乎只有是為受苦的份。

在這種情形之下你不要灰心喪志，卻要安安靜靜的等候神的旨意，無論遭遇何事，都要為耶穌基督的榮耀而加以忍受。因為度過了寒冷的冬天，春天就來到人間，黑夜已深白晝將近，黑雲暴雨之後，即將顯出明霞。(太八 26)

譯自：效法基督(第二卷 論內心的安慰)

## 雅歌(二)

■(法)聖·伯納德原著

■(美)伯納德·班雷翻譯

### 第四講

我曾說明靈性發展的三階段，我用漸進式的親吻來表述——腳、手、口。今天，我要來詳述這一論點。

第一階段的親吻(耶穌的腳)，代表我們的回轉，罪得赦免。

第二階段的親吻(祂的手)，是靈性的發展與增長。

第三階段的親吻(祂的口)，乃是稀有而絕妙的聯合，一種期待的恩賜。

「歌中之歌」是以第三類的層次來開始，不過前兩類的層次亦曾被暗示過。顯然的，那新婦說：「願祂用口與我親嘴……」，(歌一 2)是指用口親嘴，與其他類的親嘴有別；否則，只要說：「願祂吻我」就夠了。加上「用口親嘴」，就明顯的將親吻加以區別。此乃語言上的特別用法，人們一般都不會加上這種限定的措詞。在新約裏，提到猶大以一個吻便出賣了耶穌；然而那只是說「親他」(kissed him)(可十四 45 英文正譯)，在原文中，並未提到「嘴」這個字，是可理解的。

我將前面兩類的親吻，稱之為神性的恩寵之吻，其原因在吻乃是和平的表徵。聖經教導：「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賽五十九 2)，當把隔絕剷除，和平便臨到。因此，沒有比一個和平之吻更好的方式，來描述隔絕除去之後的情景。

達到了前兩個階段之後，我們覺得更具信心。當我們與基督的友誼建立起來，便可抬頭仰望，但這絕不以此個人的引以為傲，而要將榮耀歸於伸出援手的耶穌。假如你們對自己感到很驕傲，那是在吻你們自己的手而已。

或許那些神人同形體的論述(anthropomorphisms)困擾著你

們「神是個靈……」，(約四 24)神沒有腳，沒有手，也沒有嘴。的確，聖經上對神所敘述的卻非如此。我們不僅讀到「祂用口親嘴」，還有祂的手，「祂賜糧食給凡有血氣的……」，(詩一三六 25)還有祂的腳，「地是我的腳凳」。(賽六十六 1)

當然，神其實並沒有一個屬物質的身體，聖經上的論述無非是，要將祂與我們的這個世界有所關聯。當我們認罪時，彷彿我們就跪在祂的腳前；當我們的禱告使我們更新，受到啟發時，彷彿我們觸摸到祂的手；陶醉的沉思默想，可稱之為「祂用口親嘴」。然而，神依然沒有物質的屬性。「神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是人未曾看見，也是不能看見的……」，(提前六 16)「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腓四 7)「耶和華本為大……，其大無法測度」，(詩一四五 3)神說：「你不能看見我的面，因為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出三十三 20)其實，以上所引述的經節，都屬兩極的議論；神可以距我們極近，可卻又抓不到祂。

神並不需要身體的結構，靠著祂的話，祂創造了如今一切存在的東西。人們需要有身體，身體需要有知覺，而神卻以祂那純粹的旨意行事。祂創造與管理萬物，並不需要身體的幫助。對神而言，屬肉體的知覺是不完備的。任何事物要想逃過神的注意，那絕對是不可能的。祂不需要一個屬物質的身體，來使人認識祂。

## 第五講

世間有許多不同的靈魂，人類是一種，動物又是另一種，而天使卻又是不同的靈。而神的靈，卻明顯的與祂所創造的截然不同，除了神，所有活物都需要利用某種形式的身體。

天使不需要身體上的知覺，透過與神的類似性，天使能夠理解屬神的真理。他們不需要肉體的知覺來理解屬靈的真義，倘若我們已經有了我們需要的穀物、酒，以及油，我們就不必再費力來簸穀、釀酒或者榨橄欖油。當你們的家裏儲存有餅，就不必在大街上乞求。當你有一個泉源能湧出水來，就不必再去掘井。

我們與天使不同，我們需要一個屬物質的身體，所以就要關心我們自己的需求以及幫助他人。有耳朵，你們才能接受指示；

有舌頭，你們才能教導別人。

在這些事情上，有許多問題我都無法鑒戒，許多人在他們的理解上，也都不一致。不過，這些問題對於你們的靈性發展，並不是那麼重要。

## 第六講

只有神不需要某類的身體，神絕對是屬靈的，祂完全不必依賴物質。神要事情發生，完全以祂的旨意行事。而結果所產生是即刻的，高等以及強有力的東西也都要向神的旨意屈服。有需要時，神也不必用舌頭來教導，用手來掌握，或是用腳來行走。

初期的人都在神的照顧之下生活，祂從未讓他們失望，供給他們所需，然而他們永遠看不到祂的手。縱然神在創造中忙於工作，親切的給予每件事物以命令，但人們並沒有留意這些。他們享用神的賜予，但並不認識萬物的根源。他們應該為每一件事物向神感恩；甚至他們的生命，然而他們並沒有覺察的祂同在。他們並不瞭解對事物的認知乃是神的恩賜，他們歸萬物與自然，甚或機遇。還有人甚至以為神為人所做的，人們自己卻要居其功。

神由於憐憫，出自卑微，道成肉身來顯示祂自己。具有一個身體，神藉以表現祂的權威，祂說：「我若不行我父的事，你們就不必信我。」(約十 37)

設想一個認罪悔改的人，跪在耶穌肉身的腳前聽祂說：「……你的罪赦免了」，(路七 48)當罪已赦免，魔鬼便被趕出去。「現在這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約十二 31)當神除掉一個舊人的罪，魔鬼便不能再在那人心中掌管。

你們要我評論神屬靈的腳，也就是當我們悔改時，立刻想吻的那雙腳。我知道你們對這個問題具有天然的好奇，聖經常常提到神的腳，「我們要進祂的居所，在祂腳凳前下拜」，(詩一三二 7)神被說成能走能跑的特徵。

假如保羅能說：「……神是基督的頭」，(林前十一 3)那麼我就能以人的眼光來看祂的腳。我們可以將基督的一隻腳標識為「仁

慈」則另一隻為「審判」。聖經上經常把這兩個字眼結合在一起；具有神性的頭將這二者結合，並指導那雙腳。屬靈的以馬內利卻出自屬世的誕生，祂在地上行走，幫助並醫治眾人。

祂就是以這一雙腳，走進祂所愛的人們的心中，祂，新郎的腿，曾得到至高的讚美。「祂的腿好像白玉石柱，安在精金座上」，(歌五 15)當基督走近時，那人(新娘)極為喜悅。

當這種恩發生在一個人身上，你們一望便知，你們可以看到耶穌的腳印。一隻腳印為「敬畏」，一隻腳印為「盼望」。這乃是公正與仁慈的產物，「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箴一 7)而盼望乃是知識的結果。

前面提到的兩雙腳都重要，哪隻都不容忽視，當你們為罪所苦，畏懼神的審判，你們已經吻了基督的腳。當你們想到神的愛而盼望得到赦免，你們已經吻了基督審判的腳。吻了一隻腳，而沒有吻另一隻，那是一項錯誤。倘若你們只想到審判，你們會滑落到沮喪裏。倘若你們將全部的盼望，都寄託在神的仁慈上，也不會如你們所想像那樣的無憂無慮。

我個人不是一個好榜樣，然而我有幸跪在耶穌的腳前，我曾愉快的，盡祂所允許的，吻祂的雙腳。倘若我專注一隻腳而忽略另一隻腳，其結果是堪憂的。過於集中在審判上，我會十分悲慘。「誰曉得你怒氣的權勢？誰按著你該受的敬畏曉得你的憤怒呢？」(詩九十 11)，集中在祂仁慈的腳上，會使我輕忽我的心，從而我禱告的浮淺，事奉不盡心，說話不得體。我的經驗證明只想著審判或者仁慈是不夠的，「我要歌唱慈愛和公平」。(詩一〇一 1)

## 第七講

當我回應你們有關親吻神屬靈的雙腳時，我曾做了許多功課。現在，你們自然想知道下一步親吻耶穌雙手的事。讓我簡單的標明祂的雙手：一隻為「寬容」，另一隻為「力量」。同樣的，我們必須親吻祂的兩隻手。

有關前兩類的親吻，我已談得夠多了，現在就讓我們來談一談那第三類的親吻。「願祂用口與我親嘴」，是誰講這句話？新娘，她便是那渴慕神的人。

人們彼此之間，有著不同層次的關係。一個奴隸懼怕他的主人，一個雇員要與他的雇主共同賺錢，一個學生全神貫注在他的老師身上，一個孩子尊敬他的母親。而要得到親吻的便是一個情人，在我們所有具有動機的關係當中，愛是最偉大的尤其是回饋給神的愛。

在人心與神的話語之間，有關這種愛的最佳字彙，便是「新娘」與「新郎」。在婚姻中，一切都是共用的，其中，有目的與慾望的一種聯合，「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二 24)如此，將一個人與神相愛，比作「新娘」是完全恰當的。

想求一個吻的新娘是在戀愛中。在戀愛中，她不求報賞或知識，她直截了當的要求一吻，並沒有轉彎抹角的來暗示。在一位優勝者面前，她不必講求那麼多的交際手段，也沒有任何禮貌或者巧妙的準備，便衝動而大膽的說：「用他的口與我親嘴」，她反映《詩篇》作者所說：「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詩七十三 25)

她的愛是神聖的，絕非肉慾，而是由於被她所愛的人的榮耀所吸引。別人可能因那深愛的人的出現，心生畏懼而顫慄，而她卻要不感到難為情的要求一吻。她是否已陶醉？是的。

她已身在屬靈的酒窖裏，「願祂用口與我親嘴，因你的愛情比酒更美。」(歌一 2)「祂帶我入筵宴所，以愛為旗在我以上。」(歌二 4)那被神的愛灌醉了的心是滿有自信而又無拘無束的。「愛裏沒有懼怕，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約壹四 18)

可是，你們要留意她並未直接向新郎說話；而是向其他的人說：「願祂用口與我親嘴」，那彷彿是當她說這話時，新郎並不在場。就好像一個人可能透過朋友或者同事，來接近一位重要人物，她是向別人提出她的請求的。

那些所謂另外的人是誰呢？我以為是來聆聽我們禱告的天使，所以當我看到我們有些人在作夜課時打盹，使我很不舒服。天使們一定認為你們都死了！他們的歡樂跟你們懇切禱告緊密相連。你們要當心！「懶惰為耶和華行事的，必受咒詛……」，(耶四八 10)這不是出於我的話，而是主耶穌說的「我知道你的行為，你也不冷也不熱，我巴不得你或冷或熱，你既如溫水，也不冷也不熱，所以我必從我口中把你吐出去。」(啟三 15-16)

當你們禱告或唱歌時，要想到天使正在觀望著你們。要虔敬！想一想耶穌基督所說的，他們(天使)「……在天上常見我天父的面」，(太十八 10)天使將我們的禱告帶到神那裏，而將神的恩惠再送回給我們。

同樣的，靈糧好吃，一首讚美詩會給人帶來極大的喜樂。那靈糧需要細嚼慢嚥，倘若你們將一首讚美詩狼吞虎嚥，便嚐不出甘甜味。「……比蜜甘甜，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詩十九 10)專心能使一首讚美詩的字句下滴蜂蜜。「……我要用靈禱告，也要用悟性禱告，我要用靈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林前十四 15)專心是必要的。

依我的看法，當新娘說：「願祂用口與我親嘴」，她是在家裏對她那些熟悉的同伴說的，她要被那個人親吻，她表明她的渴慕，她不必說出她愛人的名字。那些同伴也都早已知道她指的是誰。她早就經常唸叨著祂，所以，沒有必要說出她要誰來吻她。

同樣的情形是，當抹大拉的馬利亞對復活的主說話時，以為祂是看園的。「……先生，若是你把祂移了去，請告訴我，你把祂放在哪裏，我便去取祂。」(約二十 15)她是指誰？她不必提及祂的名字。任何人都早已知道，這是很明顯的。

那位新娘對新郎的朋友們閒談，也不需要說明細節。他們知道她鍾愛的對像是誰，她的秘密對他們已不是秘密。

今天我講親吻的事已經夠多了，我要談一談那教導教師的父神所移轉給你們的禱告負擔。(續)

## 失落了的內在印證

■ 陶 恕

今天，造成基督徒的屬靈經歷的衰退，原因之一是忽視了內心及內在證據。

經過了悠長的信仰冰封時期，人人都冷得發抖，拼命頓腳搓手，使自己暖和起來；但神學冰封時期所帶來的影響，比比皆是，尤其是那群福音派的教師，仍小心翼翼地避免談及「印證」、「經歷」和「感受」等事情。儘管我們承認內心冷淡，提不起勁，但仍然擔心自己萬一防守不周，就會轉眼間失去個人的尊嚴，變成不停吼叫的宗教狂熱者。我們日夜抑制著情緒，免得變成過份屬靈，以致羞辱基督。這種無知的觀念，就如人在墳場四周派駐警衛隊，以防內裏的長眠者爆發政治示威一樣。

我們這些持守新約信仰教義的人，自信是使徒的直系後嗣，是早期教會真正的合法傳人。但，我相信今天真有些是神家的兒女，他們如彼得所說，是被揀選的族類，有君尊的祭司，聖潔的國度，散居在各處教會裏。(彼前二 9) 我們得承認這些信徒往往令其他會友良心不安。不過，我們若以為所有福音派信徒都是使徒的繼承人，則未免過份樂觀，對自己全無好處。就像耶穌在世時的文士和法利賽人一樣，因為從肉身來說，他們能證明自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於是也自稱為亞伯拉罕屬靈的繼承人。他們自誇說：「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耶穌卻用以下的回答把他們分別出來：「我知道你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但接著又說：「你們若是亞伯拉罕的兒子，就必行亞伯拉罕所行的事。」(約八 39)

同樣，我們若按法利賽人的方式或以為自己持守神的教條，就是神的兒女的話，就犯了嚴重的錯誤。事實上，這是兩回截然不同的事。要成為亞伯拉罕真正的子孫，並不單與他在血統上有直屬的關係，因為亞伯拉罕雖然是信心之父，但信心卻不能靠天然的生育方式來傳授的。因此，持守教條並不能證明我們真正繼

承了五旬節時降臨的聖靈，惟有那些讓聖靈(即那位如同火焰分降在當日的信徒頭上的聖靈)充滿的人，才是使徒的後人。

初期教會的信徒與眾不同的記號，就是從他們裏面散發出來的超自然光輝。他們的靈如旭日初升，滿了光和熱，不再需要別的輔助印證，因為他們有了內在的印證。他們知道內心的印證叫他們堅定不移，毋須再倚賴其他佐證。他們的生活充滿了無比的能力與恩惠，使他們雖因基督的名受辱，卻仍舊充滿喜樂。

今天一般的福音派信徒，無疑缺少了這種發自內在的光輝。一些教師們想盡辦法努力激發起我們下沉的靈，卻徒勞無功，因為他們自己也拒絕了這個能使我們自然地產生喜樂的泉源——內在的印證。他們害怕並防範著靈裏的感動，把一些教導我們有關這種印證的經文用另一方式解釋過去。例如：「聖靈……同證……」(羅八 16)「信神兒子的，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裏」(約壹五 10)等，他們都不予以重視。

我們常以邏輯法歸納出來的結論，去代替這個內在的印證。下面一段對話，是教會同工和慕道者交談時常見的內容：

問：「你願意主接納你作祂的兒女嗎？」

答：「願意。」

問：「那就請你讀這段經文：『到我裏來的，我總不丟棄他。』(約六 37)你相信嗎？」

答：「相信。」

問：「主如果不丟棄你，那麼祂會怎樣對你呢？」

答：「相信祂會接納我吧！」

問：「阿們！說對了。祂已接納了你，你就是祂的兒女了。」你為何不向別人作見證，去告訴別人呢？」

於是那位仍困惑茫然、混淆不清的慕道者便勉強裝出笑容，開始向人見證他已悔改歸向基督了。他雖心存誠實，可惜遭人錯誤引入歧途，成為一套沒有聖靈作工的理論的犧牲者。他得救的

確據來自脆弱的演繹推理，沒有印證，沒有親切的認識，也沒有真正遇見了神，所以不能感受內在的改變。

心裏有沒有神的工作，我們是可以意識的到的。神的工作本身已是最好的確據；祂直接向人敬虔的心靈說話。（來八 10-12）有時，有了許多外在的證據會助證神在某人心靈裏已動了工，人憑理性可以領悟得到，為此而歡喜快樂。但是光有這種外在的憑證，不足以保證救贖大功已在人心中成全；須知理性的鑑別能力，是受制於理性本身的限制和可能的謬誤。為了消除謬誤的可能性，神用另一種方式讓我們確實知道自己是祂的兒女；這種方式就是憑著內心的印證。

查理·衛斯理寫了《我靈，奮起！奮起！》一詩，裏面充滿了得勝的呼聲。其中有這兩句歌詞：

聖靈應聲向我說道：

爾今生於父神家中！（選自《萬民頌揚》）

對於一些要憑推理來證明救恩的人來說，以上那句話無疑是謬論。但縱使這是謬論，我倒樂意急起追隨這麼一位滿有榮耀的「謬論」持守者，也願神差遣更多這類「謬論」持守者來到我們當中。

譯自：午夜的復興(Bron After Midnight; A.W.Tozer)

## 生命詩歌(六)

### 基督榮耀的救恩

基督徒榮耀的盼望是根據基督復活升天，坐在天上父神的右邊。因著祂的救贖和大祭司的工作，使得每一位重生的信徒，得以被祂引介到父神的家中，與天父見面，並與眾聖徒在愛中相交。(羅五 2)

聖徒必須常在見證的經歷信息和詩歌與主同行。歷代聖徒所傳流下來的詩歌，是教會屬靈的寶藏，陶恕和以撒華滋為此，作書題醒我們應當行走在這些屬靈亮光中，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奔走屬天的道路。(來十二 1-2)

自基督來住在我心 麥克·但以理(1914)

- (一)我生命有何等 奇妙的大改變，自基督來住在我心；  
我久慕的光輝，今照耀我魂間，自基督來住在我心。
- (二)我流蕩已停止，不再入那迷途，自基督來住在我心；  
我的罪雖眾多，主寶血已洗淨，自基督來住在我心。
- (三)我今有大盼望，既堅定又穩固，自基督來住在我心；  
不再有眾疑慮，如黑雲遮我路，自基督來住在我心。
- (四)雖行過死蔭谷，仍有天來亮光，自基督來住在我心；  
聖城的眾金門，我已經得看見，自基督來住在我心。
- (五)我深知將永居，那美麗的聖城，自基督來住在我心；  
我是何等快樂，快樂地向前行，自基督來住在我心。
- (副歌) 自基督來住在我心，自基督來住在我心，  
喜樂潮溢我魂，如海濤之滾滾，自基督來住在我心。

信徒新生的開始，起於復活耶穌基督(藉聖靈)，內住在他心中。基督藉聖靈成為他的生命，並引導他走屬天的道路，正如主耶穌向門徒所說：「還有不多的時候，世人不再看見我，你們卻看見我，因為我活著，你們也要活著。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裏面，

你們在我裏面，我也在你們裏面。」(約十四 19-20)

信徒在聽見福音真理，信了基督後，從神領受聖靈為印記的確據是：他在靈裏遇見復活升天的耶穌基督，與祂面對面相交；從祂領受生命並接受祂為生命的主。若非如此，這位信徒必不能得著屬天的盼望，及與基督同行的經歷。

這首詩是麥克·但以理，他是一位忠心的傳道人，在他失去愛子時，作此詩表明他的信心。這首詩，也是他信主後屬靈生命的歷程。他寫這首詩歌，不但述說他信主之後蒙恩的歷程，也藉此，回顧堅固自己的信心。

他的另一個負擔，乃是與走天路的信徒分享他蒙恩的經歷。雖然他正經過失去愛子死蔭的幽谷，但他知道不論他要經歷多少幽谷，他深知「將永居那美麗聖城」，因此，他仍然能靠著基督「快樂地向前行」，因為他將與基督和他的愛子面對面相見，永不分離。

第一節：「我久慕的光輝，今照耀我魂間，自基督來住在我心；」不只是聖靈中的喜樂，而是榮耀的盼望，即天使在耶穌基督降生時所宣告：「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在地上平安歸與祂所喜悅的人！」(路二 14)及基督所啟示以賽亞的預言的「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祂的肩頭上，祂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賽九 6)和初信時的盼望「我們又藉著祂，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羅五 2)

第二節：「我流蕩已停止，不再入那迷途，自基督來住在我心；」信徒因有福音榮耀盼望和喜樂，在完全奉獻的生活，基督在他心中掌權，安家在他心裏，成為他的牧人，他便能像大衛在詩篇二十三篇所說的，「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這時他走上光明的大道，不再在世界中流蕩，迷失人生的方向——永生之路，並與眾聖徒同走錫安大道。(詩八十四 5-7)

與基督同行的信徒，便能與主相交及光照，蒙祂寶血洗淨一切罪污。雖然他信主，在重生時已有寶血洗淨的經歷。正如使徒約翰所說：「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

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一 7)

第三、四節，述說基督在他行經死蔭的幽谷時，所賜與的盼望，和亮光。正如保羅在羅馬書五章中所說的「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羅五 3-5)

第五節，作者屬天的啟示更加明亮，聖城的異象清楚，顯現在他眼前，如同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們一樣。(來十一 9)如今他是憑信而活，不憑眼見，因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才是永存。他能與歷代眾聖徒，同樣在等候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在盼望和榮耀中，快樂地往前行。(腓三 20)

另一首，因基督內住得享屬天平安喜樂的詩歌是以利亞·哈特所著《榮耀之光》。

榮耀之光 (聖徒詩歌 325) 以利亞·哈特(1887)

- (一) 今有榮光照耀我心魂，勝於星月太陽；  
    黑暗陰影竄逃又隱遁，因主是我明光。
- (二) 今有音樂充溢我心魂，頌讚我主我王；  
    恩主在聽會聽那詩音，雖然我不會唱。
- (三) 今有平安彌漫我心魂，因主在我心房；  
    平安之鴿吟詠在我心，恩典之花開放。
- (四) 今有喜樂充滿我心魂，愛和頌讚盼望；  
    因主向我既已施救恩，為我又儲天賞。
- (副歌) 榮耀之光！福樂之光！帶來平安喜樂滾滾浪；  
    當主耶穌笑臉欣欣放，榮耀之光照明亮。

以利亞·哈特在這首詩歌中，與我們分享聖靈中喜樂的光景，包括屬天異象之榮光，「詩章，頌詞，靈歌」的光景，(弗五 19，西三 16)和基督內住恆久的平安。(約十四 27、十六 33)最後，與父、子，及眾聖徒相交的喜樂，如同保羅在向腓立比信徒所說的：「我靠主大大的喜樂，因為你們思念我的心如今又發生；你們向來就思念我，只是沒得機會。」(腓四 10)

耶穌使我不住歡唱 路德·布萊吉(1909)

- (一)在我心中歡奏一音樂，耶穌正在柔聲說：  
「平安，平安，我與你同在，不管人生的漲落。」
- (二)我今享受祂賜的恩典，安息在祂翅膀下；  
時常仰視祂顯的笑臉，故我歡呼又歌唱。
- (三)有時祂領我經歷深水，路上橫來試煉重；  
有時道路好像是傾危，處處我見祂腳蹤。
- (副歌)耶穌！耶穌！地上最甜名，  
滿足我的要求，使我能邊唱邊行。

第一節：可說是布萊吉弟兄與主同行一生經歷的根基，因他親自聽見耶穌對他個人的宣告和保證。主耶穌的使徒們能夠屬主作榮耀的見證，主要是因他們聽見主耶穌對他們的應許，「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十六 33)

第二節：說明他與主同在的經歷，如大衛在詩篇十六篇所說的，「我將耶和華常擺在我面前，因祂在我右邊，我便不至搖動。因此我的心歡喜，我的靈快樂，我的肉身也要安然居住。」(詩十六 8-9)

第三節：說明與基督同行的道路，並非一路平順，有時必須「經深水」，及「重重試煉」，或為別人承擔屬靈和肉身上的重擔。但主耶穌曾說：「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的，不像世人所賜的，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也不要膽怯。」(約十四 27) 舊約可拉後裔在詩篇八十四篇也說到這些經歷。(詩八十四 5-7) 但這些「深水」、「試煉」必定在我們身上作成極重無比榮耀的盼望。(林後四 17-18)

【註】：詩歌之歌詞由英文翻譯，有些翻譯與《聖徒詩歌》不同。

## 羅馬書第八章(四)

■ 司徒德

### 肆、在基督裏聖靈引導的生活(12-16)

正常基督徒成聖的生活是建立在聖靈引導上，因為「義人必因信而生(活)」。(羅一 18)信徒不但是因信稱義罪行得赦免，也要因信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脫離罪性捆綁，(羅六 1-14)隨從聖靈引導，更要因信靠聖靈得生——即活出基督的生命。(羅八 2-4)

另外，聖靈引導的生活，也決定了基督徒生命的成長。哥林多信徒生命停在嬰孩的光景，是因他們未進入聖靈引導的生活。

#### 在基督裏聖靈的引導

12 至 13 節是說明 10 至 11 節基督生活在信徒心裏，而產生之聖靈引導的聖潔生活，即在生活上活出神兒子的生命。因此，唯有與基督同行，讓基督在心中掌權的信徒，才有聖靈引導的生活。曼德爾在他所著《十字架的道路》中論到聖靈引導，靠聖靈得生的生活是「在生活中降服賜生命者的統治和引導」。即在心志上順從基督才能在靈裏得著聖靈的引導。(羅八 10)

一、「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12-14 節)

「所以，弟兄們，我們並不欠肉體(性情)，順從肉體活著(按肉體指使的方式生活)，因為你們若按照著肉體(指示)生活，必要死，若靠聖靈的能力(一直)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擴大聖經另譯)

(一)「不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12 節)

當信徒的生命，在基督裏得到更新，有第 10 節與主同死、同活的經歷，即每日能與基督有活潑的相交，凡事蒙祂引導時，他就有能力靠聖靈拒絕肉體的引誘和轄制，在靈裏與主交通，靠主而活。這時，他就是進入「不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這時他是因信站在「與主同死、同活」的地位和經歷上，就是保羅在加拉太書第二章所宣告的，因律法就向律法死的經歷。(加二 19-20)

(二)「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13-14 節)

信徒若能靠神的話，凡事拒絕依靠肉體天然的能力，住在基督裏與基督有活潑的相交，凡事尋求主的旨意，聖靈必在凡事上引導他；這時無論是心中的意念或是外面的行為，聖靈都要管理他，使他能靠聖靈必治死罪性在身上所推動的惡行。

從經歷上來看，信徒肉體的生命及活動是一直在他身上，每一位與基督同行的信徒有責任憑著真理的認識和信心，用意志「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林前九 24-27)這不是說，我們靠自己的能力「治死身體的惡行」，因為，當我們用意志與神的旨意配合時，聖靈便立刻賜下能力，幫助我們治死身體的惡行。這就是保羅所說「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全然依靠)神的兒子而活」的經歷。(加二 20 擴大聖經另譯)貝斯及腓力譯本為「在神兒子的信心裏」，即神兒子為我創始成終的信心。(來十二 2)

(三)「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14 節)

每位信徒重生時，都得到神兒女的身份，但只有被聖靈引導的信徒，才能顯出神兒子的身份，因為只有長大的兒女，才稱為兒子。本文原意是指神在世人及天使面前的宣告，祂已達到神兒子的身量，如同羅馬人的父親在兒女成年時向親友、社會的宣告他的兒子可以正式承受他的產業一樣。

當信徒在生活上被聖靈引導時，他便能在生活彰顯基督的生

命和能力。聖靈引導最好的證據，是活出聖靈的九種果子。(加五 22、23)即以弗所書第五、六章成聖的生活和祈禱的能力。

## 被聖靈引導的生命

### (一) 被聖靈引導與信徒生命的關係

每位信徒一切的屬靈經歷都是基督藉聖靈工作的結果；從重生、奉獻及成聖都是被聖靈引導，所以認識聖靈引導的真理和經歷是信徒長進的第一要務。

每位奉獻的信徒，在重生時就能進入聖靈引導的生活，只要他忠心的與基督同行，凡事遵主為大，不消滅聖靈的感動，不讓聖靈擔憂。雖然，他靈命幼稚時，是容易跌倒，但聖靈必很快使他又站立起來。(弗四 30)羅馬書第八章聖靈引導的生活，是每位忠心信徒的經歷，並非只有生命成熟的信徒才能經歷。

### (二) 被聖靈引導的條件

被聖靈引導的生活，基本上就是與主耶穌基督同在、同行，並且活在基督的身體中，過奉獻生活的光景，不是信徒另一種奇特的經歷。我們若找一本屬靈人傳記和教會復興史，就可知道他們被聖靈引導的經歷，並可以從他們的經歷得到許多寶貴的教訓。

#### 1. 生活的條件：

聖靈只能在完全降服神旨意的信徒身上，施行教導及引導的工作。哥林多教會的信徒雖有聖靈的恩賜，(林前十二)但他們在生活上並未按神的旨意行事，所以無法進入聖靈引導的生活。以下，我們來看聖靈引導的條件：

(1) 聖潔的生活：個人與主同在、同行，與世界分別及學習簡樸生活，凡事為主而做。因此，唯有經過奉獻的信徒才能靠聖靈能力做到。(羅六 13)

(2) 活在基督身體中：學習與信徒過彼此相愛的生活，有屬靈及生活上的相交及彼此相愛的生活。(約十五 9-13)

(3)愛人如己的生活：在日常生活中，學習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放下時間、金錢及財物來服事鄰舍。(可十 43、羅十三 8)

## 2.生命的條件：

聖靈的工作是與基督的工作配合，只有在基督帶領下的信徒，才能得到聖靈的引導。屬世界及肉體的信徒；無法得到聖靈的正確引導。

### (1)與主同在的生活：

與基督聯合的生命是建立在與祂愛的交通及生活中。因此，培養獨自與基督有內室的交通，及在生活中有隱密處的交通，如同一棵樹栽在溪水旁，(詩一)才能從約翰福音第十五章住在基督裏，進到第十六章聖靈引導裏的經歷。

### (2)與主同行的經歷：

與主同行天路，凡事接受聖靈恩膏的教訓，(約壹二 27)並尋求與有被聖靈引導的信徒交通，從彼此相交中認識被聖靈引導的光景，也可以從屬靈人傳記中學習。

## 二、作兒子的生命(15-16 節)

信徒在第三章因信稱義時，已蒙聖靈重生，已有神兒女的地位。在第五章 1-11 節，已論及神兒女們在神國度及家中的生活。本段經文重點在論述生命成長的信徒進入神兒子及後嗣的生命。

(一)「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15-16 節)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靈，仍舊重陷於害怕；你們從聖靈所領受的乃是兒子的靈。從此，我們呼叫阿爸父。」(15-16 節擴大聖經另譯)

15 節是說到生命成長的信徒已由兒女的身量，長大到兒子的身量，他與父神的關係的改變。

1. 「奴僕的心」原文為「奴僕的靈及心態」，是說，當信徒生命幼小時，活在懼怕神的光景中。其原因是他活在神律法下，常犯罪受良心控告，不能討神的喜歡。(加四 1-3)

2. 「兒子的靈」是指進入「兒子名分」的經歷。(弗一 5)

兒子名份指進入「兒子的地位」；包括兒子的生命、享受、長子的名分、基業及在經歷上顯明。

(二)「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16 節)

「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16 節擴大聖經另譯)

這裏的「我們」不只是個人，也包括在聖靈引導中相交，與行在光中信徒的印證。

1. 聖靈的工作是引導信徒進入神的真理，在信徒心裏作教師及牧者。也在他們心中印證他，他們心中及外在(生活與服事)的經歷。這就是同證的工作。基督徒信心的確據，主要在於聖靈的同證。(徒二十四 16)

2. 聖靈同作見證的工作；不只這些工作(10-15 節)使人知道他是神的兒女。聖靈住在人心中不斷地為耶穌及其工作作證。使他們預嚐天恩。(弗一 14)在聖靈引導中生活的信徒有聖靈中的喜樂，聖靈管制，及外面蒙福的經歷與他們同證，自己是神的兒女，如耶路撒冷教會在逼迫中所經歷的。(徒四 31)彼得到哥尼流家傳道的事，印證彼得蒙主差遣所做的工。(徒十)

3. 聖靈同證顯在教導及安慰：聖靈安慰、定罪、勸勉，激起信徒禱告，吸引信徒在愛中向世界傳福音。(加五 16、四 6)初代耶路撒冷教會，就是如此，「各處的教會都得平安，被建立；凡事敬畏主，蒙聖靈的安慰，人數就增多了。」(徒九 31)

4.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同證」也指內在經歷的印證。包括律法的義——即基督生命透過我們所活出的義，成就在我們身上，並聖靈治死身體惡行，及聖靈引導。(羅八 13-14)「不但如此，

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羅五 3-5)

5.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也指著與行在光中的信徒相交的印證。「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一 7) 即保羅在哥林多後書第十三章 14 節所說「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神的慈愛、聖靈的感動(交通)，常與你們眾人同在！」乃是主恩同在之分享。

6. 聖靈同證最完全的經歷是在聖靈引導中認識自己是與主同行，同工，如保羅在使徒行傳第十六章的經歷，「聖靈既然禁止他們在亞西亞講道，他們就經過弗呂家、加拉太一帶地方。到了每西亞的邊界，他們想要往庇推尼去，耶穌的靈卻不許。」(徒十六 6-7) 許多有聖靈所賜的恩賜和工作的引導，卻沒有與主同行和生命的見證，沒有屬靈信徒之印證。(加二 9-10)

7. 聖靈同證最高的經歷是侍立在父神前的經歷，如同摩西、以利亞一樣。

# 讀經方法和見證

## 一、聖經與生命的道路

(一) 神創造亞當成為有靈的活人，人能存活在乎與神來往，從神領受神的話。因此，主耶穌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太四 4)

亞當在伊甸園因著與神交通，靈裏得神話語的供應，身心靈得到喜樂和滿足得以健全，他不是單靠神所賜的食物生存。(創一 29) 亞當因犯罪，被趕出伊甸園，與神斷絕交通而走向死亡。

信徒因主耶穌的救贖而得以回到神面前，恢復與神的交通，得到重生，有了新生命，這新生命必須靠神的話語餵養，使靈魂體得以更新才能成長。(弗五 26)

### (二) 生命的道路

重生的信徒，在地上生活是靠神的指引，不靠屬地的智慧。神藉聖經與信徒相交，供應祂的靈性糧食，指引他們人生道路。(詩一一九 105)

信徒走生命的道路，如同主耶穌在地上行走，祂必須在靈裏不斷與天父相交，在天父愛的引導下服事世人。同樣，信徒重生後進入與父子的交通中，也必須藉神的話才能走屬天的道路。

## 二、讀聖經的方法和見證

### (一) 戴德生的讀經法

戴德生牧師從年少的時候，就按次序有系統的讀聖經。他在六十八歲作見證說：他四十年之久，讀過聖經從創世記到啟示錄四十遍，大約每天讀舊約三章，新約一章，詩篇一篇。有時因思想貫串，讀得多些；有時因為多默想，讀得少些。每年總把聖經讀一遍。在他看來，讀聖經不但養活靈性，而且作他生活工作的

指導。聖經於他，真是腳前的燈，路上的光。

他常說：「有一位活神，這位活神在聖經裏說話，神說一句，就算一句，凡神應許的，無不成就。活神仍然活著，聖經是活神所說的活話。凡神所說的，是靠得住的。」

戴牧師生平習慣早起、守晨更。無論在任何環境中，決不改常。他說：「那有先開音樂會，然後才調和樂器呢？每天讀經、祈禱，先與神調和，然後再與人見面、辦事。」

在戴牧師看來，研究聖經，在乎遵行聖經的話；所以他解經講道，都注重實行這一方面。正是因為他實行他自己所知道的，順服聖經的命令、應許，所以他能明白聖經的深奧。

知道即去行，越行越知道。如經上所記，你既知道這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

## (二) 一遍又一遍

馬丁路得常說：「要明白神的話，非親自經驗不可。聖經不只叫人記得、懂得，乃是要人生活覺得。」

又說：「我年輕的時候，將聖經讀過一遍又一遍，以至十分熟悉。只要你一提某一節，我立刻就知道是在何處。我是先熟悉聖經的內容，然後才把註釋拿來讀，因為其中有許多，是使我良心不能贊同的，有的竟與聖經的本文相衝突。親眼看見，總比別人的眼睛看好些。」

## (三) 不可忽略讀經

慕安得烈在荷蘭的烏屈契讀書時，父親曾在信中叮嚀他說：「無論人介紹你看什麼書，都不可忽略讀聖經。這件事必須每日去作，並且要用謙卑和許多的禱告來仰望聖靈的引導。」

慕安得烈弟兄是主大用的僕人，他在兒女前有敬虔的生活，以致他們受了很大的影響。他有十一個成年的兒女，六個兒子中有五個作傳道人，四個女兒是四個傳道人的妻子。到了下一代，仍有很好的見證，十個孫子作傳道人，十三個作國外佈道者。

#### (四)「驗」與「歷」

某傳道人前往看望一位老姊妹，見她正在虔讀聖經，聖經旁邊或寫一個「驗」字，或寫一個「歷」字。傳道人覺得十分奇異，就再仔細翻看那本聖經，發現那本聖經從頭到尾，幾乎每頁邊上都寫有「驗」字或「歷」字。傳道人就問那位老姊妹，這是什麼意思？老姊妹滿面歡容答道：「凡我寫有『驗』字的，表示這句聖經我已親自試驗過，知其所言確實；凡我寫有『歷』字的，表示此句聖經是我親自閱歷過，知其所言確是這樣。」今日讀經的人很多，可是活在聖經之中的人太少了。

#### (五)又是一次歡聚

德國有一著名的大學教授，名叫本柏格爾，學問淵博，生活深為全校學生所欽佩。有幾個好奇的學生，很想探聽他所以有這樣生活的秘訣；其中有一學生就去隱匿教授書室之中，看他每天晚上看些什麼。教授走進書室，為時已遲，似很疲累，但他坐了下來，打開聖經，十分虔誠，讀了一個鐘頭，然後低頭默禱。禱後合起聖經說道：「主耶穌！我們又是一次歡聚！」藉著讀經與主歡聚，吸取生命的供應，活出祂的見證。

#### (六)慕勒的讀經見證

慕勒是一位信心的使徒，他之所以能一生活在神的面前，主要是他每天晨更時藉默想聖經得到主的喜樂。

關於默想聖經，最好還是引用慕勒的話。他說：

「主曾樂意教導我一個真理，這不是由人傳給我的。到現在雖已過了四十多年，我承認，我還沒有失去那真理的益處。它的要點是這樣的：那一次我看得比以前更清楚，我每天必須注意的最大最先要作的事，就是要在主裏面喜樂。」

第一件事所該注意的，並不在於我事奉主多少，我如何榮耀主，而是在於我裏面怎樣得著喜樂，我裏面的人怎樣得著滋養。我可以對未信的人講道，我可以造就信徒，我可以幫助受難的人，

我可以藉著許多別的事工在這世上表明我是神的兒子；但是，如果我不在主裏面喜樂，我裏面的人不天天受滋養，那我所作的一切事，就都不在一個對的靈裏。

在我那一次明白以前，至少有十年之久，我的習慣是每天早晨漱洗完畢就去祈禱。那一次我才知道，我所當作的最要緊的事，乃是讀神的話，默想祂，使我的心能得著安慰、激勵、警戒、責備和教訓。當我這樣默想神的話的時候，我的心就能與主有經歷上的交通。」

# 全家事奉

## 一、全家分別為聖的生活

主耶穌在登山寶訓中，說到門徒是世上的鹽和世上的光，這是說他們要藉著他們的行為為神作見證。祂說：「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燈臺上，就照亮一家的人。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五 15-16)

英國的聖徒喬治·卞亭，寫了一本使人清楚得救的書，就是那一本很有名的《救知樂》。那時他已經八十多歲，鬚髮都白了，並且是躺在床上，頭腦也已經不清楚了。當有一位傳道人去看他的時候，他就說：「弟兄，你知道我們沒有祂不行，祂沒有我們也不行。」他是和主有這樣交通的人。全世界的書，本數最多的，第一是聖經，第二就是《救知樂》。這一本書雖小，卻是全世界印得最多的一本書。感謝主，因他的敬虔及禱告，他的家有八十多口人，沒有一個不得救的。他的兒子、媳婦、孫子、孫女、外甥、曾孫，大大小小，男男女女，沒有一個不得救的。卞亭自己，就是相信「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十六 31)的話，所以他全家也都得救。

作兒女的要有好行為，特別是對未信主的父母，求聖靈感動父母信主。信徒該為兄弟姊妹信徒禱告，竭力做好榜樣，不攔阻聖靈的工作。若有姊妹丈夫未信主，要按聖經教訓凡事順服丈夫，不必用教訓的口氣勸他信主，只要有好品行，丈夫必被感化過來。正如，彼得所說：「你們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這樣，若有不信從道理的丈夫，他們雖然不聽道，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過來。」(彼前三 1)子女無論年幼或成年，只要恆切地禱告，他們必定全然歸主。

## 二、奉獻及事奉主

聖經明確的告訴我們，凡事敬畏神的人，神必祝福他的家和他的子孫。(箴十二 7、詩一〇三 17)若是信徒信主以後，沒有奉獻及按神旨意在職業上或蒙召專心事奉神，好像以色列人得救以後，沒有出埃及(埃及預表世界)，仍在埃及服事法老(法老預表這世界的王)，他非但自己沒有見證，反而攔阻自己家人信主。反之，如果他專心跟隨主，主必藉著他的見證，叫他的家人看見真理，也必聽他的禱告，使他的家人脫離仇敵的手。這是歷代教會信徒共同的經歷。

中國安徽的汪佩真姊妹，她父親曾任滿清駐日大使特派武官。她信主以後，一心獻身為主，立志守獨身服事主，因父親不同意，離家出走進入金陵女子神學院。

汪姊妹離家出走後，主藉著她的繼母從中勸解，不久父親氣亦漸消，於是汪姊妹也可在假期中返家省親。當時(約在主後 1921 年)，父親在杭州任縣長，暑假中適逢王載弟兄去杭州講道，會後汪姊妹邀請王弟兄到她家中去傳福音，庶祖母聽後先受感動而信了主，汪姊妹的繼母不久也信了，並且向著主的心也很絕對：毀掉家中的佛堂又祖宗牌位，除去所有偶像和一切有關迷信的東西，而父親也不再反對。接著，汪姊妹的四個弟弟和兩個妹妹及弟婦(雲蓀的繼室帥小亭)，也一個個都悔改相信了，且都有新生的樣式。父親雖然直到抗戰期間才信，但當汪姊妹到處傳道時，汪老先生曾幽默地發過感慨：「我作了一輩子的官，名氣可還沒有我女兒大哩！」可見汪姊妹的父親，早已由反對而漸以女兒為榮了！

### 三、為家人得救恆心禱告

在教會歷史上，為家人得救禱告最有名的就是奧古斯丁的母親莫尼卡。她是北非的一個女子，她丈夫是一貧窮的異教徒，性情粗暴，不聽人言。因著莫尼卡的禱告，後來她的丈夫也歸向基督，並且性情大有改變。但不久丈夫去世，兒子奧古斯丁早年時賦有天才，頑皮不聽話。後因外出求學染上惡習，與一女子同居。莫尼卡九年為他哭泣禱告。奧古斯丁悔改後寫了一本《懺悔錄》成為早期基督教的名著。他的學問和靈性造詣，為後來的信徒奠

定了穩固的根基。

英國著名的傳道人司布真，有一熱心事奉主的好父親，也有一位常常為他禱告的好母親。他的母親伊利撒，身材雖然不高，心胸卻是非常闊大。她給司布真的幫助，遠非人言所能說出。她有一次跪在神前，雙臂抱著司布真的頸項，禱告說：「哦，但願我的兒子活在你的面前！」她又隨時針對孩子的毛病，加以勸導，莫怪她的八個子女個個蒙恩得救。某次，他的父親因為不能兼顧兒女屬靈的栽培，心中感覺非常不安。可是當他回到家裏，聽見妻子正在樓上為其孩子們一一提名禱告，他就覺得說：「主阿，我可以繼續關心你的工作，因為你的孩子們已經有了照顧。」

寫著名詩歌《奇異恩典》的英國傳道人約翰牛頓，他的得救也歸功於母親的禱告。

約翰牛頓從十餘歲就離開家庭，去當水手，常常醉酒，敗落不堪。他的母親年老，白髮蒼蒼，常常為他禱告，再禱告，不住的禱告。有時一面兩手繁忙洗衣，一面流淚為她兒子禱告。這位母親相信兩件事：一是禱告的能力，二是她的兒子必會改變。所以不住為他禱告，毫不灰心。到底神應允了她的禱告，改變了約翰的心。他不僅悔改信主，並且成了著名的佈道家，不但自己得救，並且帶領千萬人歸主。

其中有一位名叫多瑪·史哥德(Thomas Scott)利用文字工作，得了千萬人的心；其中有一位是威廉·古柏，他的詩句曾使許多人得到屬靈的幫助。古柏又領了千萬人歸主，其中一位是解放奴隸，改變英國國會的英國政治家韋伯福斯(William Wilberforce)，也領了千萬人歸主，其中有一位是神的大僕人瑞齊·蒙得，他是個作家，寫了《場主的女兒》一書，譯成四十餘種文字，多人因著這本書裏所表現的愛火歸向了基督。這些果子，都是因著一位母親抓住神的話語，不住的禱告，求神得著她的兒子，結果神就藉此興起許多有屬靈分量的人來。

#### 四、與屬靈的信徒一同為家人得救禱告

初信的基督徒在傳福音上真理與經歷不足，需要有經歷和恩賜信徒的幫助，例如可請相同年齡、職業、性別的信徒向自己的家人傳福音，也可請有福音恩賜的信徒前來幫助。

更重要的一面，初信的信徒在與眾人相處和生活相往上需要有屬靈經歷的信徒幫助。例如家人祭祖、過年習俗和婚喪喜慶上，如何與他們相處。初信者也會遇見家人拜偶像、接觸算命、邪術等等。這方面需要有屬靈爭戰經歷信徒的幫助。

## 五、參加信徒家中的追求聚會

初信信徒若與一些清心禱告主的信徒，在家中聚會，(提後二22)進入屬靈的大家庭，與許多年長及同年齡的信徒建立屬靈家庭肢體之關係。如此，他就進入基督身體中，在屬靈、日常生活及禱告上與聖徒聯合成為一體。他在靈性、平常生活品德長進上得到幫助，如此他在家中與長輩、家人及親友中必能做鹽、做光，使他的禱告不受攔阻，也有美好的見證。

再者，如果他有一個屬靈大家庭，他就能把家人帶到這大家庭中，就是把家中聚會的眾弟兄姊妹介紹給自己的家人。這樣，因著家人與屬靈的信徒相交，在生活接觸中便可看見信徒生活中的見證，而認識神。

最重要的，要聯合起來為家中未信的人禱告。用禱告看守及牧養他們，使他們早日得救。追求聚會的功用不只是屬靈及生活的相交，更重要的是一個代禱小組，為教會及福音禱告。

## 默想《約伯記》生命的成熟(一)

■張得勝

### 序

約伯記的主題：義人的悔悟或苦難的試煉。

古聖徒均認為，人若沒有真正與神面對面相交，就無法真知道神。真認識神的人，才能夠真認識自己。這就是雅各在毘努以勒的經歷。

約伯乃以薩迦之第三子，(創四十六 13)他三個朋友皆以掃之後裔。約伯的祖父雅各下埃及去的時候，他的父親以薩迦為年四十歲，他則約二十歲左右。若此推測正確，當約瑟被賣到埃及時乃是他誕生之年，當約瑟卒時，他約為九十一歲。若他所得雙倍之祝福，(創四十二 10)包括他的壽歲一共加起來約二百一十歲，他受苦時為二十一年前(近七十歲時)之故事。當他壽終時摩西約為五十五歲，亦已曾在米甸的曠野約十五年之久。

他出生在摩西頒佈律法之前，他因為為人正直，敬虔，聖潔。他遵守先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傳流下來，獻祭贖罪的禮儀，行善施捨在神前蒙神稱許，但尚未像他先祖一樣與神相交認識神。他的義是屬於在良心範圍，尚未達到「清潔的心和正直的靈」。(詩五十 10)

因此，神許可他受撒但攻擊的試驗。神的目的要他經過外面祝福的剝奪和打擊、試煉和教育，使他裏面真實的光景顯明出來。在約伯記中，神好像在這裏一直靜默，只讓約伯和他朋友講話，自己卻不作聲。可是等到他們無結果的辯論不能解決問題時，「那時」祂才出來說話。祂問約伯的問題是很清楚的，叫約伯認識祂是誰，又叫他知道他是和誰面對面。當約伯清楚解決了這兩個問題，他的自義和受冤枉的感覺全都消除了。他說：「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因此我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創四十二 5-6)當人看見神的聖潔和公義，便覺得自義是愚昧的；

當人看見神的恩典和慈愛，便覺得抱怨是多餘的。屬靈經歷中最寶貴的就是與主面對面，就在那一剎那間，一切問題都解決了。約伯的先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也都是自己與神面對面的認識神。保羅在律法的規條中自義，只有等候主耶穌，親自向他顯現時，才認識自己真實的光景。舊約的先知以賽亞也是如此。(賽六 1-5)

這是新約的時代，每位神的兒女該有的經歷，也唯有如此，人才能真正的認識神和自己。

## 壹、罪與己

受造的人對人生有許多疑問，心中有許多死結解不開。約伯記解答人生疑問，引領信徒進入人神合一的經歷，這是一卷有至高智慧的書。

約伯記告訴我們：「神不是注重罪的問題，乃是注重己的問題；攔阻人神合一的障礙，表面看是罪，其實是己。」(太十六 24)

又告訴我們：「罪，律法，撒但等，在神看來都不是問題，而人的己生命，及其自由意志的傾向，方是最重要問題。」

又告訴我們：「要解決受造之物墮落的傾向，必須先行解決受造之物己的成分。」

又告訴我們：「無罪，不是神在人身上的理想要求；神的要求乃是喜歡人揀選祂，彰顯祂。」(弗一 23，腓一 20)

這卷書還告訴我們：

「那些相信神而不彰顯神的人，這乃是神所不欣賞的。」

「神最終所要得著的，不是一個完全人，而是經過試探，靈魂體支離破碎，充滿祂自己成份的人。」(詩五十一 17)

「在將來的永世裏，有一批受造的人要與神一同掌權，他們是滿了神的成分，也滿了勝過罪的經歷。」(林後四 16-17)

「神所加給人的痛苦，為難，火煉，壓迫，都是給他們組成

一個存到永世，永不墮落的生命。」(林後四 16-17)

「增加神的成分，造成永不墮落的性格，乃是藉著與靈界的爭戰，勝過仇敵的經歷而來。」

「神不信任無罪的人，只信任曾經勝過罪的人。」

「任何人經過了約伯記的經歷，他在永世裏就永不墮落。」

「如果神在日期未滿足的時候便將撒但毀去，神在人生命中的建造就不能成功。」

「你的手創造我，……你還要毀滅我。」(伯十 8)

神的手創造人，叫人自由自在地生活。神的手又毀壞人，折磨人。

「創造」只能叫人得著自由意志，並不叫人能自動揀選神，因人在墮落後的己生命，所以要「毀壞」。

「毀壞，折磨，火煉，破碎，表面看似乎是叫人受虧損，實際上是叫人受建造。」(申三十二 39，何六 1-2)

「創造」工作出於神，「毀壞」是出於撒但，然而卻是經過神的許可；昔日是如此，今日也是如此。神的一隻手托著人，另一隻手托住撒但，直到日期滿了，建造的工程完畢為止。

沒有一位信徒可以免去「毀壞」，即便像約伯那樣的完全人。

「愛惜自己」是天然；如地位，名望，工作，局面，家產，兒女，功勳，情愛等等，這一切雖然外表屬靈，都要經過「毀壞」，好讓那新的，真實的，能建造起來。

神賜給約伯「局面」很大，「機會」很多，然而這些外表「賜福」存在與否，並不代表神，所以要毀壞。

神賜給約伯健康身體，這些也並不代表神，所以要毀壞。

約伯的「局面」很吸引人，也很能招聚人，這種「神以外」的吸引招聚人的東西，也要毀壞，好讓神成為一切的中心。

約伯重視朋友的貶褒，親屬的情愛，世人的評價，過於神的態度，這個，也需要毀壞。

神興起一個「局面」，又將它毀滅，卻得著一個成熟的人。

很不容易建立起人們對我們的美好聲譽，神卻將它毀滅了。

因為，這些東西雖然是神所賜的，卻不能用以代替神；以別的代替神的，他們的愁苦必加增。(詩十六 4)

我們如果過分重視人的貶褒，這種人要受痛苦。

我們如果過分重視工作的成敗得失，這種人要受痛苦。

### 不是「罪」乃是「己」

雖然耶和華神，曾三次親口見證約伯的完全，正直，無罪，遠離惡事；但這些均非神造人的最終目的，亦非神在人身上之最高要求。

「罪」並非神所注重之大問題；神所注重的大問題是「人」；我們解決了「罪」的問題，卻不容易解決「己」的問題。「己」的問題只有神有方法可以解決。(太十六 24-25)

約伯用極多的理由，極大的努力，極焦急的心情，為自己的清白作辯護。這不是罪，乃是己。

約伯用一〇三個「我」字，自述他昔日的善行，又用五十七個「我」字申訴他目前所受的冷落誤會。他這樣看重人對他的評價，這並不是罪，乃是己。

約伯的前半生，給周圍人極多的幫助，極多的利益；他說，都是「我」給的。這，不能說是有罪的表現，只能說是己的表現。

約伯做了許多好事，許多善事，人在他那裏認識了他，卻未在他那裏認識神。

在約伯所住地區範圍內的人，充滿對約伯為人的讚美，稱頌；不是充滿對神的讚美和稱頌。

在約伯身上所充滿的是什麼呢？答：他是充滿了「無罪」，「正直」，「清潔」，「敬畏神」；而不是「充滿神」。(弗三 19)

哦！這一切的一切，豈是神造人的旨意呢，豈能叫神對他感覺滿意呢。

### 苦難是為了對付罪嗎？

許多信徒極注意對付罪的問題，花很大的努力去對付罪；這，按照聖經說應當是對的，也是很重要的。但是，約伯記告訴我們，即便我們對付了罪，問題仍然沒有解決。

一個人可能不傾向罪，但，他也可能不傾向神。

不傾向罪，並不就是傾向神。

一個人可能不體貼肉體了，但，他仍然不一定體貼聖靈。

道德家是不敢犯罪的，但卻不一定愛神，也不一定是體貼聖靈，可能只體貼自己。這種人很需要厲害的對付。

基督徒每逢遭遇苦難的時候，習慣是先行自省，看看是何處干罪，何處失足，得罪了神，以致受此報應，受此擊打。如果找不出罪因，是無緣無故地受苦的，他們口中就會發出怨言來。

可是，約伯記告訴我們：苦難是單為了對付罪嗎？無罪的人就不會遭遇苦難嗎？

如果苦難是因果，是對付罪；那麼，耶穌基督所受的苦難是為了什麼呢？神為何加苦難於祂無罪的兒子呢？

信徒如果不認識約伯的教訓，未進入約伯的內心經歷，他就沒有辦法了解人神之間的奧秘，也不能進入豐盛生命的高原。

許多信徒在口頭上都說神的愛最高，最深，最大，最廣；但真正要體會神的愛，非先進入約伯的經歷不可。

許多信徒從表面看，他是活在神的面前，面向著神；其實，他們內心是向著環境，向著人們，直到他們經歷無緣無故的苦難

以後。

約伯的經歷是什麼呢？答：朋友會對你誤會，同工會將你踢開，妻子會對你生厭，兒女會離你而去，財產會歸於無有。但是，神不會誤會你，丟棄你，離開你，也不會對你生厭。

約伯的經歷是什麼呢？答：蒙福時人來稱讚，平安時人來親近，這是世界的靈。世界繁華，人情冷暖，容易佔據神在我們心中的位置，這一切都需要對付。

要了解約伯記這本書，必須先超越人世的善惡觀念，從神的角度去看。

「加倍的祝福」不是賜給無罪的人，乃是賜給愛神的人。

「厭棄罪」是不夠的，必須「厭棄我」。(約十二 25)

## 貳、己的本相

如果我們將創世記的主題講成是「神的創造與人的墮落」，那麼出埃及記以下的主題該是「救贖」，約書亞記以下是「建造」，約伯記以下五卷就是「建造的成熟」。本書為智慧書之首，且是第一卷，是信徒進入成熟生命的第一個階段。

舊造生命的成份，在建造過程中已經被熬淨許多，被聖靈的火燒去許多；這熬煉工作不是藉著知識，乃是藉著經歷。神知道，信徒對知識的印象是浮淺的，對經歷的印象卻是深刻的。神也知道，信徒懼怕罪不是認識神的公義，乃是經歷神的公義。然而，脫離罪，敬畏神，遠離罪惡，為人正直，並非代表生命的成熟。

## 生命與局面

約伯的生命未受苦以先，他有許多的「局面」，如：五百對牛，五百對母驢，七千羊，三千駱駝，財產，牲畜，學問，名望等，這些，都是他能以吸引人的地方。許多人尊敬他，稱讚他，羨慕他，高舉他，不是因為他的屬靈生命好，乃是由於他的「局

面」好；那些「局面」是掌握在約伯的手中。

約伯的生命要成熟，那些外表的局面先得挪開，然後就能經歷一下，我們所持，用以吸引人的，是局面呢？是生命呢？叫人得供應的到底是些什麼呢？

如果約伯所注重用以吸引人的，是生命，而非局面；那麼，為何當神挪去他一切局面之時，而他竟一無所有，一無所是，被一切親戚朋友厭棄呢？

如果，約伯的生命經常發出基督的香氣，而非發出自己的香氣；那麼，為何當他的局面一旦失去時候，他的言論，態度，那麼叫人生氣，難受，得不到一人的同情呢？

一切的局面都是從神而來，都是神所賜的。我們有局面而缺少成熟生命，在神看來是虛空，在屬靈人看來也是虛空。神喜歡祂的僕人全心全意去愛祂，充滿祂，而不喜歡祂的僕人全心全意去注重局面，發展局面。神首先要得到的，乃是有豐富生命的人，流露生命的人。神樂意叫許多人的傳道工作並不十分順利，免得他們愛工作而非愛神，多談論工作而少談論神。事實證明，當屬神的人全力攪好局面以後，他會發現自己的靈力失去了，靈程停下來了，愛心也冷淡了。

如果人的生命進入成熟境界的話，那麼，他會注重神過於一切：無論是局面，工作，以及人們的評論，日光以下一切的事。

歷代被神興起來影響時代的人，都是他們所充滿的生命份量，而非他們所掌握的局面。

聖靈三次作見證，說出約伯已經脫離了罪，完全正直，敬畏神；他是一位無罪的人。可是，無罪的人就無需受苦嗎？受苦是單為了對付罪嗎？本書告訴我們，無緣無故的受苦，不是對付罪，乃是對付己；人需要脫離罪，人更需要脫離己，因己是罪的根源。

## 多言

本書是聖經中最古的一卷，約寫於距今三千五百年，在摩西

時代以前。書中的人物均與亞伯拉罕本族有血緣關係，是屬他父家的後代，他們對於列祖敬畏神的事蹟均甚明瞭，有傳統的信仰。

從第三章起，一連有三十五章，約一萬七千多字的篇幅，全是記述幾個人的說話，我們可以想像當時的言論情形，是如何激烈緊張，和時日的長久了。

己生命強的人，有許多表徵，而「多言」乃是其中之一。喜歡說話，有發表慾，缺少安靜，注重自己的看法感覺，這都不是罪，乃是己。生命成熟的人，正常時候，應當是言語寡少，為人安祥，在禱告中，在新鮮的靈中閱讀神的感覺。然而，己生命強的人，不是這樣，他只是注重自己的感覺，看重自己的經歷，對於當時當地人物和環境，以及神的感覺全不注重。己生命強的人，注重過去屬靈的資產，昨天的啟示亮光，對於今天的啟示，聖靈今天的帶領，完全不知道。他的目光是向後看的，不是注意前後左右，也不是向前面看，他們的言論是把人的道路帶入白巢，帶入框框，遠離神的旨意。

己生命強的人，意見多，看法多，只顧到自己的思想，不留意別人的感覺；認為自己的感想就是神的感想。這種人很難長進，也很可怕。

### 重視人的貶褒

當信徒生命未成熟，未夠深入扎根在神裏時候，雖然他口裏說的是聖經名詞，講的屬靈字句，然而在生命的深處，他們是極注重工作的得失，尤其看重外界人們對他的言論批評。生命膚淺的人，把自己的榮辱掛在別人的判斷上，因之極看重別人的貶褒，看重自己在別人心中的份量。

當別人稱讚的時候，心中就沾沾自喜，以為自己真是具有人所說的那些長處，配受人的褒揚。當別人指責時候，就鬱鬱不快，以為自己無故受辱，玷污自己的清白。這種信徒，他的目光是向著環境周圍，不是向著天上；他們的喜怒哀樂，是根據人們對他的反應，不是根據神對他的反應。

人在屬靈方面的真象如何，份量如何，應該由神來估定，由神來判斷；那才是真實的估定，確實的判斷。生命如果不是扎根深入神的裏面，我們就不可能在人稱讚時不自喜，論斷時不自辯；我們就可能像約伯一樣，在別人指責時滔滔自辯，自義自是。

有一種信徒對於別人的誤會非常重視，而急於自辯，因為他們以為自己如果在人面前失去價值，則在神面前的價值也失去；如果在人面前失去份量，則在神面前也一無所用了。像這一種愛惜自己，活在人面前而非活在神面前的人，他們若非受極大痛苦與剝奪，那麼，他們的靈命斷不能從人們的面前退出來，而扎根進深在神生命的源頭中。

### 注重「我」

環境正常的時候，人的生命光景很不容易被看出來，因為有隱藏，有化裝，必須來到最危急的時候，或者最無指望時候，他的表達，他的言論，方是他裏頭最實際的光景。

約伯既然如此敬畏神，天天獻祭，遠離惡事，誰知道他的內心呢？誰明白他生命的實況呢？只有把他擺在一無所有，眾叛親離，求生不得，難以入眠的時候，人的裏面光景才能赤露敞開。人必須如此認識自己，厭煩自己，然後才會愛慕神的成分，進而充滿神的成分。（約十二 24-25）

本書第二十九章，約伯將他自己向來不肯述說的可愛，一點一點的公開出來。

他說：——

「少年人見我而迴避，老年人也起身站立，王子都停止說話，用手摀口。首領靜默無聲，舌頭貼住上膛。耳朵聽我的，就稱我有福，眼睛看我的，便稱讚我。」

「因我拯救哀求的困苦人，和無人幫助的孤兒。將要滅亡的為我祝福。我也使寡婦心中歡樂。」

「我為瞎子的眼，瘸子的腿，我為窮乏人的父。」

「人聽見我而仰望，靜默等候我的指教。我說話之後，他們就不再說，我的言語像雨露滴在他們身上。」

「他們仰望我如仰望雨，又張開口如切慕春雨。」

「我為他們選擇道路，又坐首位，我如君王在軍隊中居住。」

在這一章聖經中，約伯總共說了五十個「我」字，表示出他自己有那麼多的可愛之處，他一直說：「我我我——」，他沒有說到神有什麼可愛。

這就是己的本相：充滿自己，數算自己，欣賞自己。

在本書第三十章，約伯又說：——

「現在，這些人以我為歌曲，以我為笑談，他們厭惡我，躲在旁邊站著，不住的吐唾沫在我臉上。」

「這些人毀壞我的道，增加我的災，驅逐我的尊榮如風，我的福祿如雲過去。」

在這章聖經中，約伯總共說了四十八個「我」，表示對人破壞他的人格，污辱他的名譽，何等忿恨。而這些人都是受過他好處的。

約伯戀戀於他既往的光榮歷史，又念念於眼前人的藐視，被人憎恨，因此，他又在第十九章中，自訴自怨：——

「我的親戚，與我斷絕，我的密友，都忘記我，在我家寄居的，和我的使女，都以我為外人，我在他們眼中看為外邦人。」

「我呼喚僕人，雖用口求他，他還是不回答。我口的氣味，我妻子厭煩，我的懇求，我同胞也憎嫌。」

「連小孩子也藐視我，我若起來，他們都嘲笑我，我的密友都憎惡我。我平日所愛的人向我翻臉。」

這一章聖經，他總共說出五十三個「我」，為世態炎涼，人情冷暖，而憤憤不平。（路十二 15-21，撒上二十五 2）

就在這三章聖經內，約伯總共說了一百五十一個「我」，為自己評論，又以自己為標準評論他周圍的人。

人是神的創造物，由靈魂體三者合成。靈有「神覺」，魂有「自覺」，體有「物覺」。活在肉體裏的人，整天所思所想，全是身體需要的事，食色的事。如同老年的以撒，全是「肉」的思想，為「肉」的事而行動，在「肉」中生活。雖然是事奉神，目的還是為了身體需要，物質需要，為吃餅得飽。

活在魂裏面的人，鼠目寸光，在自己的範圍裏看一切，在自己的範圍裏感覺一切。這種信徒，摸著神同在時就很喜樂，摸不著時就很憂愁；感覺到神時就很熱心，感覺不到時就冷淡退後。他的靈命好像小孩子，要神在一切事工上遷就他，體貼他，而從不曉得如何去遷就神，體貼神。

活在魂裏面的人，雖然在熱心事奉神，但他所注重的是自己的職事，自己的奉獻，自己的恩賜；他害怕別人不了解他，不認識他，不欣賞他。這種信徒只能看見自己被神使用，在神面前的重要；而看不見別人被神使用，別人的重要。因此，所議論的全是「我我我——」。雖然不是高抬犯罪的「我」，仍然高抬天然的「我」，叫聽見的人摸不著基督的香氣。(耶十七 9-10)

約伯一直在說：「我我我——」，證明他是根深蒂固地活在自己的裏頭。(續)

**【註】**：本文作者張得勝是一位奉獻的傳道人，他在聖靈啟示中對約伯記有了透徹的亮光和認識，為我們解開約伯記中最重要的屬靈問題——人的驕傲和自義。這一點正是羅馬書第五章所說，神在患難中賜給祂兒女的教育。(羅五 1-5)雖然他壯年時，因服事受傷過世，他在世服事主的時間很短，從約伯記的亮光可見他的生命已經相當成熟。他為我們留下寶貴的信息，但願我們在這些話語的光中得光照和幫助。

## 與主面對面(第八章)

■賓路易師母

### 第八章 與神面對面

「摩西進會幕的時候，雲柱降下來，立在會幕的門前，耶和華便與摩西說話。眾百姓看見雲柱立在會幕門前，就都起來各人在自己帳棚的門口下拜。耶和華與摩西面對面說話，好像人與朋友說話一般，摩西轉到營裏去，惟有他的幫手一個少年人嫩的兒子約書亞，不離開會幕。」(出三十三 9-11)

#### 一、憑著神的應許代求

摩西在山上的時候，營裏所發生的事，大大激動了摩西的心；正因這件事，摩西便實行了他一生中最大的捨棄！這一回捨棄的影響怎樣，我們不能說；但我們知道這次大危機以後，聖經記載：「主與摩西面對面說話，好似人與朋友說話一樣。」

百姓看見他們所倚賴與神對話的摩西遲遲不下山，就聚集到亞倫那裏說：「起來為我們作神像，可以在我們面前引路，因為引我們出埃及地的那個摩西我們不知道他遭遇了什麼事。」(出三十二 1)這些百姓，仍未脫離埃及人的習慣！埃及人拜神，必須有神的記號；他們也需要有記號。亞倫懼怕及軟弱，便屈從百姓的要求，替他們預備看得見的記號——金牛犢，來代替耶和華；名義是敬拜耶和華，卻已在心思和行為上與埃及人一樣了。

神在山上將營中發生的事，告訴摩西，並說：「你且由著我，我要向他們發烈怒，將他們滅絕，使你的後嗣成為大國。」(出三十二 10)但摩西認識他的神，並知道信心的能力，他信心的把握，是在於神的慈愛，就是為他們施行神蹟奇事的慈愛，於是他坦然無懼的，請神實行祂的應許說：「神阿求你記念……你曾起誓。」他在神前有能力，並且成功了。

神曾對摩西說：「我要使你的後嗣成為大國」。但犧牲以色列族，來求自己的榮耀，非摩西所肯為的。他的目的乃要引領他們入迦南去。他曾為他們的緣故勞力並受苦；他的全心愛他們，期望他們得到產業，總算得償。

真心為別人代求的人，不能不忘卻自己，甘心為他們的緣故，被澆奠的。

摩西簡直沒有一刻想自己，或他家庭的榮耀，而任憑艱難得來的會眾，乃辛勤引領百姓們。所以摩西即刻尋求耶和華的面，(出三十二 11) 求祂記念祂的話。結果耶和華後悔了；摩西又立刻由神面前退出，趕快回到營中，迅速去行他所要行的事。知道惟有這事要迅速的去行，才可挽回，因他們犯罪所惹起神的怒氣。

於是摩西由神肅靜、至聖的同在前出來，下到營裏；且憑著與罪不兩立的心情，把金牛犢燒了，且磨成粉碎。亞倫故表安靜的說：「我主不要發怒，這百姓是專於作惡的。」百姓的心如何，摩西不暇管；他才從至聖的神同在面前出來，看見以色列人離棄永活的神，去歸向那虛假外邦的記號；心中不由得為他們的罪與羞恥，焚燒起，哪裏能聽這些辯解的話呢。

## 二、捨己的代求者

摩西為以色列人贖罪的前一夜，是怎樣的一夜呢？在那夜裏，他心中必為明日的事，仔細思量，並迫切的祈禱；直至他激於愛情，不能不有一個非常的決斷。他怎忍看這些由千辛萬苦劬勞得來的百姓，不能得產業，並與神的同在隔絕呢。

第二日早起，他對百姓說：「你們犯了大罪，我如今要上耶和華那裏去，或者可以為你們贖罪。」(出三十二 30) 由於他又登山，一步一步的攀上去，他的心志堅決，不稍搖動，直至他到了神同在的面前，大膽向神求告說：「倘若你肯赦免他們的罪，……不然求你從所寫的冊上塗抹我的名。」(出三十二 32)

在埃及法老王宮的時候，摩西已經為以色列民的緣故，決斷

把埃及一切的快樂及財寶犧牲了，並因那將來的賞賜，他就揀選了十字架的道路；到了現在，與神有親密的交通以後，神那神聖捨己的靈，已充滿了他的心，他已將求己的捨棄了。

有人解釋說：「彼此有相交」比「作同伴」的意義更深。「彼此相交」，是表明兩人的心與靈，已經交織在一起，彼此不用說什麼話了；因為兩者已經成為一了。

摩西的話裏乃帶著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心靈，表明他滿具完全捨己的決心；倘我們不認識基督，不領會祂十字架上的心靈，表明他滿具完全捨己的決心；倘我們不認識基督，不領會祂十字架的意義，我們必不能領會摩西的話；那些為教會的緣故，曾與基督的患難有分的，才能明白他的話，因為他們也略略學會了什麼叫作被交於死地；——這不是說他們在基督贖罪的功勞上有份，乃說他們已經成全了為人捨命的命令。

只有認識且交通於基督之靈的信徒，少能領會摩西的話的精神，這樣的信徒是罕有的。這信徒是為基督教會進入基督的苦難中，他們才能明白摩西話語中的意義，因為他們已將魂生命交於死地，與基督有更深的相交。這種相交，不像其他的人只是有分祂的救贖，而是成全為他人獻祭犧牲的律法。

我們知道主耶穌基督的人，便知道神的心，我要恭敬的說：當神聽主耶穌為罪人代求的時候，神的心志大受感動，因為在萬世以前，這位自古被殺的羔羊，已把自己獻與父，作罪人的挽回祭。

耶和華已把祂的救贖方法指示摩西，把贖罪的意義，教訓以色列人。神已經對他說：一切的預表，都是給世人看神的兒子，要怎樣在各各他受死，祂要應驗這些預表，為普世的人成全一個完全贖罪的救恩。

神指示摩西製銅壇，並流公牛和公羊的血為以色列民贖罪的事；摩西便更明白逾越節殺羊的意義。從此他就得到神的眼光，深知罪的可惡，和贖罪的需要，他的心靈中，就深刻了這個思想，

所以當以色列人犯大罪的時候，他願獻他自己為贖罪祭，求神赦免他們的罪。

無論何事他總盡力背負以色列人的擔子，並為他們受苦。以色列人的事，就是他自己的事，甘與他們同受苦難，當時他不知道乃神獨生子的預表。因神的兒子，在肉身顯現，也是算自己與有罪的世人同義。「祂是無罪的，為我們成為罪，叫我們在祂裏面，可以成為神的義。」(林後五 21)

神的靈既如此充滿了摩西，所以他以神的眼光，來看以色列人，無限的憐恤他們；真的摩西與神有了親密的交通，領會神的心腸以後，他的思想眼光以及他的一切不能再像從前了；他不能不像神那樣痛恨以色列人的罪，卻又十分的憐憫他們。

神接納了摩西的代求；對摩西說：「現在你去，領這百姓，往我所告訴你的地方去」；神不允許摩西代罪，神雖應許不棄絕這百姓，但是他們犯罪的結果，仍然不可免。

自此以後，摩西與神交通，比前日加親密。以前神若召他，他才可以上山，現在他可以自由出到營外，進入會幕裏，到神的面前來。這個安在營外的會幕，就是與神親近的地方。摩西出營進入會幕的時候，雲柱就停住會幕門口，耶和華便與他說話。(出三十三 8-9)「耶和華與他說話，好像人與朋友說話一樣。」(出三十三 11)「乃是明說不用謎語」。(民十二 8)

在前面幾章中，我們看見摩西為百姓的緣故，進到神的同在中。我們看出他的靈命，怎樣一步一步的長進。在何烈山，摩西遇見神，領受祂的使命，去引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在西乃山時見神，領受祂的使命，去引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在西乃山時見神，他先領受神的「判斷」，並且往後四十日在山頂，蒙神指示會幕的圖樣，使神可以住在以色列人中。

自從摩西肯為百姓的緣故，完全捨棄自己之後，神就算他為朋友，神與他之間的幔子已經挪開。摩西既得著了這樣的福分，他便羨慕更認識神：「求你將你的道指示我，使我可以認識你。」

(出三十三 13)他現在已超越萬事，轉眼不看別的只注意神自己！後來神應許他：「我必親自與你同去」，(出三十三 14)他更加大膽的禱告說：「求你顯出你的榮耀給我看看」。(出三十三 18)

摩西先求神指示祂的道，隨後求神顯現祂的榮耀給他看。我們參看主耶穌的話，就領會祂的意思，因神的兒子主耶穌在世的時候，把創世以來，神的計劃都表明出來，並為祂所救贖的人祈禱說：「你所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父阿！我在那裏，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裏，叫他們看見我的榮耀。」(約十七 22-24)

耶和華回答摩西說：「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但感謝神，祂立即把祂的救贖法，預先指示摩西；一個遠離神的人，本是被咒詛的，斷難見神；但若躲藏磐石穴中，便可見神。磐石穴就是預表耶穌——受槍傷肋旁。祂到時候滿足的時候，為罪人裂開，使信祂與祂聯合的人，就可以安穩的瞻仰神的榮耀——就是神顯現於耶穌面上的榮耀，因耶穌是神本體的真像。

在會幕與神見面後，神再吩咐他到山頂。耶和華降臨與他同站宣告祂的名，啟示神的本性及恩典。摩西急忙伏在地上下拜。(出三十四 1-9)

此次摩西在山上共四十晝夜。他在山上做什麼，他日後親自對以色列人說：「因你們所犯的一切罪，……我俯伏在耶和華面前，四十晝夜，沒有吃飯，也沒有喝水，……那時我又為亞倫祈禱。」(申九 18-20)

他完全捨棄自己，甘心為他們受苦之後，又四十晝夜，在山上，為他們代禱。他回到營中的時候，他的面上發光，他自己還不知道，這個榮光，與世上一切的光不同，所以亞倫和眾百姓看見，不敢挨近他，必待摩西呼喚他們來，與他們說話，他們才敢來。不識主的人，不必說主臉上的光，就是返照的光，也不敢仰視。這叫摩西不得已要把帕子蒙在臉上，真的神的同在，把他與他的同伴分開了。自此以後，摩西很難與他們平安的相處，因為摩西到底還是人！

摩西向人就蒙上帕子，惟向神是敞著臉的，因他進去與耶和華說話的時候，就揭去帕子，由耶和華面前出來的時候，又蒙上帕子。在人看來，這是何等孤單呢？若非與眾人分開，便不能與神有親密的交通——獨自與神同在。

與神面對面相交的意義，就是這樣：對於神是「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耀，好像從鏡子裏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三 18)但對於人不知不覺中，無可避免地與他們隔開，似乎有一個帕子在中間。與世上一切的事，也是如此；這樣的人，好似「不在這世上生活一樣」。在平凡的生活遮蓋下，有幔子遮住；「似乎不為人所知，卻是人人所共知的；似乎要死，卻是活著的；似乎受責罰，卻是不至喪命的；四面雖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裏作難，卻不至失望；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因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林後四 8-12、六 9-10)

我們已經看出從此以後摩西主要的工作，是把神的旨意，傳給百姓。聖經說他「謙和勝於世上的眾人」。(民十二 3)這乃屬天生命的記號，是與神親密關係的結果。神的兒子主耶穌，論祂自己說：「我心裏柔和謙卑」，我們得祂的生命多少，被塑造與祂的形狀多少，我們就要顯出祂的溫柔與安靜多少。溫柔與安靜，在神眼中是極寶貴的。

這位「與神面對面的人」柔和謙和的人，在他以後的年日，越來越顯出光輝。他因百姓的背逆，他當時憂傷和外在的試煉越來越重，他在各方面都受到考驗。他已學會神的恆久忍耐，為百姓一同承擔苦難。

在試煉當中，他屬天的生命，更彰顯出來。約書亞看見許多人說預言，生起妒忌的時候，我們可以看他的毫無榮耀自己的心，摩西對他說：「你為我的緣故，嫉妒人麼？惟願耶和華的百姓，都受感說話，願耶和華的靈降在他們身上。」(民十一 29)當米利暗與亞倫毀謗他的時候，我們又看見他的謙和，如羔羊的靈。

摩西為以色列人的緣故，經歷諸般苦難；那知將達美地的時候，他們又犯罪，被逐回曠野去。摩西還與他們同在，他們中間竟有人要另擇首領，引領他們回埃及，神又想滅絕他們，並應許選摩西和他的後嗣為子民。倘摩西早肯接受這應許，他要省卻這些百姓的多少煩惱呢？但摩西始終不求自己的益處，甘心願意與他們同受苦難。

他們在曠野流蕩四十年，摩西在他們中間，受盡試煉，最後因他們的緣故，他自己也受虧損。曠野日夕的勞頓，不信的百姓不住的發怨言，使摩西發急躁的話；神只吩咐摩西向磐石說話，但摩西因心中的焦燥，忘記以溫和和安靜的心與神同行，竟擊打磐石兩下，沒有完全的順服神。神斷不能寬容罪惡，無論是摩西或以色列人。更不能寬容摩西的罪，他既在眾人面前，為神的公義作見證，他的責任更重；既多蒙神的恩，面對面的認識神，他的不忠心，就是在最小的事上，也顯得更可惡的了。所以神對他說：「因為你……得罪了我，所以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地，你可以遠遠的觀看，卻不得進去。」(申三十二 51-52)

「看哪，神的恩慈和嚴厲，向那跌倒的人，是嚴厲的，向你是有恩慈的，只要你長久住在祂的恩慈裏，不然……。」(羅十一 22) 因此，我們不要自高，乃要懼怕。

最後摩西上昆斯迦山頂，在那裏望見應許之地。就死在山上，耶和華為他埋葬，他死的時候，年一百二十歲，眼目沒有昏花，精神沒有衰敗，雖然數十年在曠野，經過艱難苦楚，不曾耗盡、壓傷，因他的神是他的力量。(完)

譯自：與神面對面(Face to Face Jessie Penn-Lewis)

## 神醫的亮光和傳福音

■便文湯(G. C. Bevington)

我曾到過俄亥俄州(Ohio)的漢彌頓(Hamilton)市去帶領一個聚會，跟平常一樣，帶著我的隨身藥物設備。內中包括 4 夸脫瓶裝的藥物，一盒子的藥丸和兩片貼膏藥。

我被安排住在一個友善的家庭裏，把箱子裏的東西拿出來，也把我那些藥品放在壁爐板上，以便使用時方便拿到，因我每天都要吃藥。

這家庭裏面有幾個可愛的孩子，包括一個 4 歲的女孩。有一天這小女孩來到我房間看到那些藥物，感到很新鮮驚奇，因她父母從不用藥物。她就跑到廚房拉著她媽媽的圍巾，叫她媽媽快來看這些藥物。到我房間之後，女孩即指著壁爐上面奇怪的東西，可能她從未看過這種藥瓶所以覺得很希奇。我舉目看到她媽媽奇怪的表情，我也說不出所以然來，只覺得有點困惑。

此後我繼續地禱告和讀經，為當晚所要傳的信息作準備。但不幸的，信息傳是傳出去了，但平平無奇，我也為自己的失敗找藉口。但隔天，我還是覺得怪怪的，我從未有這樣的感覺。最糟的就是我不知道是什麼原因我會落到這樣的光景，我試著審察自己，但沒有什麼結果。

以後我再次講道，好像比上次好些，我發現有一對夫婦在會中為我禱告，我想若是他們每次都來參加聚會，那是再好不過了。但天不作美，那對夫婦又不來了，我覺得失去了依靠。第二天，我覺得很不舒服就吃了一點藥，但也沒有什麼效果。

後來我就到林中散步去。我一整天在那裏反省自己，覺得我可能根本沒有重生，但神卻告訴我其實我已經重生了，我想我可能又失敗了。我一直尋找我心裏不得平安的因由但卻找不到。最後我回到屋子裏請那位弟兄當晚替我領會，因今晚我講不出道來，

我要在神面前等候祂。其實他們知道那原因是什麼，但卻沒有告訴我他們在為那壁爐上的東西禱告。

當晚我睡不著覺，隔天清早我又到林中，不久就有一句話進來說：「我耶和華是醫治你的。」我沒有注意這句話，因那不是我所尋求的。我所尋求的乃是那使我感到心情沉重的因由，以前即使我生病也不致於這樣。但那經節一直在我心中運轉，我也不能確定那是一節經文，我好像曾聽過或是讀過。我雖然想忘掉那句話，然而卻揮之不去。最後沒辦法只好回屋子裏問那位姊妹，在聖經裏面是否有這一句經文：「我耶和華是醫治你的」？

她回答說有，且拿著聖經指出那經節的所在。她從未透露出其實她和她的丈夫一直在為我吃藥的事情禱告。既明白了這句話是從聖經來的，我就開始想到是否神要醫治我。但我以往在差會裏面聽了太多人得了醫治之後，以後病了又再去找醫生吃藥。他們的見證對我沒有影響，而我也以為神醫就是這樣子而已。

此後，我就開始去查考聖經。當然聖經裏面有太多的例證說耶穌和祂的門徒怎麼醫治病人。我發現聖經確實有教導關於神醫的道理。但我想這只是到門徒時代為止，否則的話，為何我們的衛理公會沒有這方面的教導呢？這些傳道人都是念過神學的，他們若沒有這方面的知識我想我也不必傷腦筋去思考這些問題了。

我雖然如此想，然而在我心裏卻仍舊沒有安息。所以我就回到林中，當時又有一句話進入我心中困惑了我：「亞撒王用藥，但最終還是死了。」這是歷代志下第十六章 12 節意思相仿的話。這節經文沒有提到藥物，只說他「病的時候，沒有求耶和華，只求醫生。」我們都明白其中的意思。我回去問姊妹，她拿出聖經來幫助我，但我仍覺得很困擾即回到我房間大聲說：「這到底是什麼意思呢？我不是要明白藥物的好壞，我乃是要解決我心中的困擾。」

我低下頭來靠近壁爐板下，而我的藥物是放在板上。我問主說：「主啊，這意味著什麼呢？我這個人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啊？這些經節與我有什麼關係？」主又回答我說：「我是醫治你的神。」

「哦，神啊，你意思是否要我放棄所有這些我所依靠的藥物麼？這怎麼行呢？」我心裏充滿了恐懼感地向父呼叫：「我怎能放下這六種藥物，它們是我所依靠的，我怎能放棄它們呢？」

我對那些稱說他們已得醫治，但以後病了又再服藥的人，心裏有反感。我覺得若是我接受耶穌作我的醫治者，我必須放棄我的六種藥物。神的手在我身上，而祂正在回應祂僕人的禱告。

在吃晚餐時，那位丈夫舉起他被壓傷的大拇指進入餐廳說：「太太，你看！」但她一點都不在意，只是微笑著，我覺得她很硬心，她理該停止預備晚餐趕快來幫丈夫處理那受傷的大拇指才對。但是她沒有，她一直微笑著繼續地預備晚餐。我心裏覺得非常難過！

那位先生原是在一家工具公司作事，他的大拇指意外地被兩塊大石頭夾住壓傷，以致指甲的 2/3 沒有了，剩下 1/3 指甲垂下。我趕快跑到我房間拿出我的藥品箱要來幫他處理，並安慰他說：「你的太太在預備晚餐，讓我來幫助你。」可是他沒有反應，而且還站在那裏笑看著我的藥具，我覺得有點不高興說：「可能你以為我對此是門外漢，但我曾在我們的差團裏面為窮人服務幾年，我對此是相當有經驗的。」

他的妻子這時拿著一盤馬鈴薯漿進來，她也在笑。我正在表顯我對他們的關懷要來包裹這丈夫的拇指時，而他們竟然在笑我！之後那太太就很溫和地告訴我說他們從來不用這些東西。

「你們沒有用這些東西？那你們怎麼處理傷口呢？」

這位妻子用手指天說：「我們只有信靠祂。」我這時第一次蒙光照明我心裏煩躁的原因，我走進房間大哭一場。最後我對主說：「主啊，我要有像他們這樣的信心！求你給我一個確實的印證好使我以後可以不再用這些藥物，使我能信靠您。」那是我一生最值得紀念的日子。我有三、四天處在黑暗中，但光終於來到，感謝神。從此我就一直在這光中行走，在醫療上過著得勝的生活。自那時直到如今，沒有一滴藥水進入我口中。

那天也就是我最大爭戰之日，我在等候著一個確實的印證。忽然我聽見有響聲，壁爐板上那些藥瓶藥物好像長了腿往下走，挨著牆壁走，然後從視窗飛出去。

這就是我所要的印證了，我起來把所有的藥瓶拿到外面摔破，又把藥丸和藥膏拿到廚房放在爐火中燒掉！我就這樣結束了多年被藥物所奴役的光景。當我回到房間時，我整個人被榮光所充滿！我哭泣，呼喊，大笑。那位姊妹來看我到底是什麼一回事，當她聽了後也跟我歡喜快樂大笑起來。

我也不知道主會不會醫治我的疾病，但我相信這一切都是為著我的好處和神的榮耀。若是祂要我受苦，祂會給我恩典來忍受。

不多久，撒但裝著光明的天使告訴我正作了一件極大的錯誤：「這是撒但的詭計叫你如此行，你看你那有這麼多的錢去重新買置所有的藥物呢？」當時我想一定是神在對我說話，因撒但是不會這麼關心我的。撒但又告訴我說這都是我的幻想，說我太狂熱了。我跑去問這位姊妹我所經歷的，她安慰我說：「你做的沒錯，那是撒但欺騙你的謊言。」之後她又拿出聖經指給我看說神醫治我們是聖經的真理。她又向我作了許多病得醫治的見證，我聽了很得安慰。她說等一下她丈夫回來時，會看見他的拇指已得醫治了。我問她真的沒用藥物會得醫治麼？她說她們從來不用藥物。

當我們一起吃晚餐時，我看見她丈夫的大拇指有點紅紅且軟軟的，但仍舊可以使用，除非碰著它才會痛，即使痛也很快就消失。晚上在一起禱告時，我請他們為我的疾病禱告。

姊妹就請她小女兒帶領我們禱告。那女孩這樣禱告：「親愛的主耶穌，我很高興爸爸壓傷他的拇指使傳道人看見，這樣幫助他更信靠你。阿們！」這四歲小女孩的禱告意義深長。之後這夫婦過來為我的病按手禱告。雖然我沒有感覺什麼異樣，但我信靠神的話。他們說：「便弟兄，我們相信你已得醫治了。」

第二天主日晚上我講完道，一位女士說她的禱告不通，她請我星期一到她家主領一個聚會讓她能禱告通，我答應了。但在下

午三點，我忽然感到所有舊病的症狀又回來了。當然這是撒但的工作，我立刻感到非常軟弱，我雖然站在神的話語上，但情況更糟。時間到了，兩個年輕人要來帶我去那位女士家聚會，當他們看到我病到這樣的地步時，他們都嚇壞了，我真的病到好像要死的樣子，整個房間都在快速地旋轉。

其中一位年輕人就說：「便弟兄，你怎麼了？我的父親是醫生，他住在這裏附近，我立刻就去叫他來！」我說：「不」。

「但你臉白如紙，你正在危急當中！」我說：「我昨晚接受耶穌作我的醫治者，我願意把我的情況交在祂手中。」

「好的，可是現在你快要死了！」我說：「我已預備好被提，我不想打擾神的計劃。我不要看醫生，年輕人，請帶我到外面門廊去。」因我有心臟病，呼吸困難所以需要新鮮的空氣。

於是他們就扶我到外面，那時我全身都在顫動。他們又竭力勸我要看醫生，但我堅持不肯，雖然我呼吸還很掙扎。我請他們把我扶下樓梯到外面空地上。這時我的眼睛開始模糊，我過去心臟病發作時，曾有過三次失明。我叫他們帶我到柵欄旁，我緊握著柵欄，這時我情況更糟。

那位醫生的兒子說：「我要跑去告訴他們說今晚聚會取消。」我說：「不要，會有聚會的。」「你這個人，你真的不知道你的情況有多危急！」

「一定會有聚會——神告訴我留下就是為此目的。帶我到街上去，扶住我，不要讓我跌倒。」我當時還在發抖，但他們緊扶著我。我開始宣告主的應許並覺得耶穌要醫治我。我請他們禱告，我們繼續搖搖晃晃的走在街上，走完一條街，我又宣告說：「孩子們，我們必定得勝！」我身體很痛苦，但視覺卻漸漸恢復。

但是當我開始讚美神時，身體就覺得越來越好起來，因此我就越發讚美祂，路人用驚訝的眼光看著我，以為我是醉酒。過了一條街，前面就是我們要去的房子，我大聲喊叫：「往前走吧！」雖然腳步還沒有十分穩固，但我舉起手來讚美主並宣告得勝。感

謝主，在十分鐘之內我就完全好了！哈利路亞，這是我將近十四年最後一次的心臟病爆發。

我們進入那屋子，那天有一個最蒙福的聚會，那位女士禱告通了且得著聖靈的充滿。她告訴我她看到一個異象：「有一極大群的孩子，不像本國的孩子，他們舉著手示意要我過去教導他們。還有個拱門，上面用紅字寫著 Fiji (飛枝)。」我很興奮地抓住她的手說：「這意思就是神呼召您去飛枝群島傳福音啊！」她極其高興大喊：「榮耀！榮耀！」十四個月之後她就到達飛枝群島去宣教。

她屢次提起這件事就說：「便弟兄，若是那次你不堅持下去而服了藥，情況會完全不一樣，我今天會在哪裏呢？」她相信若是我接受了主耶穌作我的醫治者，卻仍舊服那些藥物，我病不會得醫治，她也不會被聖靈充滿。無論如何，我感謝主使我能在那一晚堅持下去。

我們現在不是生活在耶穌或使徒時代。現今神的能力只有藉著專一恆切的禱告才能彰顯出來。什麼是專一恆切的禱告？那是真實，熱烈，帶著信心懇求的禱告。不輕易放棄，能移山倒海的禱告。

我對於神呼召我去傳福音的使命難於順服，我看我的缺失大過於神的能力。我經過一段不短的時間才能有足夠的信心跨出去，也有不短的時間使神抓住我，後者比前者重要。我身體得醫治是一個靈程的大提升，因這挪開了使我不能前進的極大障礙。這些如山一樣的阻礙吞吃了我要順服神的一切力量。

過了不久，一位雙目失明敬虔的傳道人尼哥拉弟兄，帶我到維吉尼亞西部，教導我關於信心的功課。他的教導使我能幫助許多人掙脫捆綁。我在那裏與一些人禱告並被提升到一個新的屬靈領域。

有一天晚上我在樹林裏為那地區摔跤禱告。我禱告：「神啊，讓我能確定我是在您的旨意中。」之後，一波又一波的榮耀滿溢

在我魂間，我極其喜樂，又喊又叫又哭又跳近三個鐘頭。

那天晚上的聚會充滿了榮光，我講道都還沒有完，也不用呼召，人就自動來到前面禱告。他們都很渴慕，不是人為的，乃是聖靈自己動工，禱告持續了整個晚上。不是任何事，乃是禱告帶來了勝利。

有一次我在俄亥俄領會，一個人要求我到他住的地方去帶領聚會。我覺得需要先求問主，會後就去林中一個空樹洞，躲在那裏 120 小時安靜等候神，要清楚明白祂的心意。神指示我將要去的地方是一幢學校，祂甚至教導我怎麼走才能到達目的地。在所有的事上——我們不要立刻作決定，要慢一點，因有許多意念都是從撒但來的。所以我們需要安靜等候，聽主的聲音。因此當我等候祂時，祂就給我確實的印證告訴我要去那個地方。

那天吃完飯就提了兩個行李箱一直走到太陽下山，來到一間屋子，向主人要一杯水，順便跟他講一點福音，也告訴他我要去的地方，他留我住在他家過夜。第二天告訴我不要去那個地方，因那裏有一個頭腦很硬的德國人，很難應付。他叫我留在他們的教堂，因那裏現在沒有聚會，他要我在那裏領一次會，然後繼續上路，他會給我很好的待遇。

感謝主，還好我花了 120 小時等候主清楚祂的指引，因那個人講的很合邏輯也很有理由。我若不好好禱告，我也會墮入撒但的陷阱。所以我告訴他我不能待下來，我說但我可以再回來。然後我就繼續地上路。

一路上我一直分單張。當我距離那學校十哩路之遠時，沿路我就告訴行人我所要去的地方並去作什麼。一位婦人說：「我盼望你能去那裏傳道，因那裏有許多惡人。」我繼續的往前一邊分發單張，在另外一個地方也有人請我在一個浸信會講道。但我沒有停下來。

快靠近目的地，我的負擔越來越重。我遇見一對夫婦對我說去那地方沒有用，叫我不浪費時間。我說可是耶穌要他們得救。

他們說有些人去講道但都失望而歸。我繼續往前。我問主說：「神啊，這是您的工作，要怎麼辦呢？」祂說：「你不要管，只要跟隨我。」這句話就夠了。哈利路亞！

剛才那個人又折回頭來趕上了我說：「我是住在那地附近的，我會給你一個好的房間住，供應你的膳食，你在我們那裏前景很好。但若是你去那學校，你的前途會很暗淡，他們不會給您什麼錢。但我們這邊很需要一個傳道人，我們也會給你合適的報酬。」

這聽起來是很大的引誘，但我知道那不是神要我去的地方。所以我就謝謝他，對他說：「我到那邊服事後可能會到你們這邊來。」

他說：「若你還能活著回來，你的服事也不會有什麼果效的。」的確是令人膽寒的話語。但我已在林中接受了神的命令，我寧願順服神而冒險，不願意接受那個人的邀請。

於是我繼續往前到那「沒有光明前景的地方」去。不久我就看見了一幢學校，我立刻知道那就是我要到的目的地。我到了學校門口叩門，門上了鎖。學校四周都是高過我頭頂的雜草，我推開雜草來到學校的後面。我就在雜草中跪下來讚美主帶領我來到祂旨意中要我來到的地方，就是在 22 哩之外的林中——祂所指示我的。

我禱告說：「父啊，我非常感謝您幫助我勝過一路上仇敵的打岔，要我離開您為我所定的旨意和所安排的服事對象。」我好高興能禱告通也明白祂給我的託付。感謝主幫助我面對且勝過仇敵的詭計。

我就躺在草地上一直讚美感謝神，直到祂的榮光充滿我全人。之後我又開始上路了，我到附近的屋子分單張，詢問一位婦人 R 先生住在何處。「在右邊第二個房子。」她說，接下去她問我不是傳道人。我說是。她又再問我是不是要在那學校舉辦佈道會？我說是。她遲疑地說：「我盼望您能夠，但……」我也不管她會說什麼就往 R 先生住的地方去。

看見一個大傢伙在割草。我問他是否是 R 先生？他說：「是啊，幹麼？」

「我是傳聖潔道理的佈道家。」

「我看過各種的佈道家，但卻從未見過像你這樣的傳道人，你要來作什麼呢？」

「R 先生，我想要用那間你管理的學校來開一個佈道會，拯救人的靈魂，辦一個主日學。」

「老實說，我個人很樂意開學校的門讓你來佈道。但我被通知不能這樣作。很對不起，雖然我的妻子一定會很喜歡也會幫助你的，但我卻無能為力。」接著他就邀請我與他們吃飯。吃完飯後他說：「先生，幾個禮拜前，我遇見一位學校的董事告訴我他們剛新建了一所學校。他說若遇見一位傳道人就請他過去，他們想有一個聚會，並開始一個主日學。」

然後他就帶我到外面，指示我那南瓜谷的路向，教我怎麼走才能到達。我提起我的行李一邊走一邊想：「南瓜谷，這不是我的目的地啊。主啊，要怎麼辦，我要往哪裏去呢？」

主回答我說：「這不關你的事，你只管跟從我。」於是我一直往前走來到一個小山。那聲音又說：「就是這條路了。」

「主啊，我要往哪裏去呢？」

「你不要管。」

我就閉口無言繼續往上爬，最後來到山頂，在一棵樹下放下我的行李。我又聽見那聲音說：「就是這個地方了。」

「主啊，這個地方嗎？」

「是的。」

我坐在橡樹下思想我的情況。因為舉行佈道會最大的攔阻就是那學校上了鎖的門。我想應該從那邊著手。我在樹下待了九天九夜沒吃什麼。我的負擔就是怎麼才能打開那扇門。神差我來就

是要我開佈道會，而撒但就是一直在攔阻我。

所以我就坐在樹下禱告九天，為何需要那麼久呢？因為我的心不能靜下來。第二天撒但與我爭辯，幾乎每天都來跟我爭辯。然後牠就告訴我南瓜谷比這裏好，因為一連三天都下雨，而我又冷又濕，一定會患上感冒，甚至一整年都不能領會，又很可能我會很快就死掉。

有八晝夜魔鬼就是跟我這樣地爭辯，到了第九天早上，我開始在神的面前安靜下來了。那天的五點鐘，我舉起聖經讚美神相信那扇門將會被打開。我大聲呼喊說：「魔鬼啊，你若還有什麼技倆，就拿出來吧！」我已經以神的話來抵擋牠所有的詭計，牠已完全被擊敗了！

再過二個小時，我心裏很平靜，口裏宣告說：「主啊，現在您要開那扇門了。」我聽見一根鑰匙開門的聲音，看見門真的開了。我再求第二個印證，事情又重演了一遍。我歡喜快樂地跳起來，抓住我的皮箱往山下衝，九天的爭戰帶來了奇妙的得勝。

在山下我又遇見了 R 先生，他問我在南瓜谷日子過的好麼？我回答很好。之後，他請我到他家吃飯。回到屋子，他妻子熱烈地招待我，她說剛才才有幾通電話都是在詢問關於聚會之事。

讀者要記得我走過的 22 英哩路一路上都是在分單張，告訴人會有佈道會的。所以當我在山上時，神就在那些人心中作工，感動三個人打電話給 R 先生說那地應該有聚會。最後 R 先生覺得很煩，就叫他的妻子吩咐他們的兒子到南瓜谷，請我等那邊的聚會結束之後來這邊領會。

吃完飯後，R 太太把學校的鑰匙給我，她答應要打電話給所有的人邀請他們來參加當天晚上的聚會。當我從 R 先生旁邊經過時，他告訴我可能今晚赴會的人只有婦女和孩子，因所有的男人都要跟他一起去抓狐狸，因為這些狐狸常常來偷吃他們的雞。

我說我現在有學校的鑰匙，目前這是最重要的事。我到學校門口用鑰匙打開了門，心裏充滿了喜樂，知道我是走在神的旨意

安排之下。

接下去，我關上門就面伏於地迫切的，為著那 30 個尚未得救的靈魂向神呼求，我禱告了三個半小時。差不多晚上七點半時，我聽見外面有很多吵聲，有狗吠和人聲。然後我聽見 R 先生說：「讓我們進去看看那傢伙在做什麼。」他們全數下馬進入學校。

我從地上起來跟他們一一握手，給每人一本詩歌本，然後告訴他們要開始唱詩歌了，R 先生說他們在這裏不過待一會兒而已。

我說：「沒關係，就開始唱吧。」接著我就問主要先唱什麼詩歌，因第一首詩歌很重要的。聖靈就告訴我要唱《在我冠冕上有否星星？》(Will There be Any Stars in My Crown?)我很驚訝因為我覺得叫這些罪人唱這首歌很不合適，但我不又敢懷疑聖靈的聲音，所以就喊出那首詩歌來。

R 先生立刻說：「就是這一首！」原來他們都很喜歡唱這首，他們充滿了熱情盡情地唱著。我請 R 先生領唱，他唱的很好。不久學校都擁滿了人群。我再選另一首詩歌，又是他們所喜愛的。我一共分了七十五本詩歌本給所有的大人和孩子，他們都唱的興高采烈！那晚的唱詩是神垂聽了我的禱告，使他們打消了抓狐狸的計劃。

一個鐘頭後我起來講道，之後我又請 R 先生領唱，聚會結束我請他負責每次聚會的唱詩，包括選詩歌。我告訴他聚會開始前要先跟我在一起討論他所選的詩歌。大家都同意，而從那天開始就沒有再聽到要抓狐狸的事了。

這樣蒙福的聚會延續到九個禮拜。在第四天晚上，當我結束我的講道之後，R 先生含著淚到前面來對那些人說：「朋友，我們需要這樣的救恩。我們來接受吧。」於是這 30 人就上前來迫切地禱告。R 先生是第一個禱告透的，他跳起來開始大聲喊叫，在這 29 人當中走來走去，他們從半夜禱告到凌晨四點鐘。在這些聚會中，有 200 多人到前面禱告。他們說：「若是便弟兄不在樹下禱告通，事情又會有什麼樣的結果呢？」

是的，雖然有時環境看起來令人失望，但付代價順服神是值得的。後來那裏興建了一間很大的聖潔堂。我有時也來帶領聚會。但幾年後有一個狡猾的傳道人來組織他自己的教會。三年後，除了 R 太太以外，沒有一個敬虔的人留在教會中，但這位姊妹至死忠心。

有一次我接到一個邀請到一個地方領會，我問主，祂要我去。我在那裏領了三次聚會，忽然被通知要停止。我不明白，因為是神要我去的，所以我就為這事去林裏禱告。我在一個樹洞裏禱告了五天，然後開始覺得肚子餓，通常這意味著我可以停止禱告了。但我知道我還沒有得勝，所以我繼續禁食禱告直到主有回應。神常常不照常規地帶領我們。

我覺得越來越餓，越來越軟弱。但我堅守在那裏禱告。隔天我無意中觸摸到殼鬥果，我隨手抓了六個。我本不喜歡吃這種東西，但那天味道真好而且很新鮮。我不明白它們怎麼會跑到這樹洞裏來。我很奇怪因在這之前我都沒有看到。吃了殼鬥果之後我覺得很有精神。第二天早上我又找到了六個殼鬥果，在接下去的四天我都每天三次找到六個殼鬥果。每次都是我禱告之後才找到的，我在那裏一共禱告了十天。

在最後一天，我把鞋子故意放在樹洞前面，然後躲在一邊，不久就看見六隻松鼠出現，每一隻都放下一個殼鬥果然後離開。感謝主，祂差遣六隻松鼠來餵養我！

我流下喜樂感恩的眼淚，神竟然這樣的顧念我的需要，我大聲呼叫說：「父啊，以利亞不是唯一被您的動物所餵養的！」

不久我看見幾個弟兄姊妹在我十天前被令停止聚會的那家學校，他們在那裏禱告。當我上山走向他們時，忽然那個叫我停止聚會的人向我奔來，形態魯莽，我不知道他要作什麼，但我心裏平靜安穩。

他向我呼叫說：「弟兄啊，請為我們禱告，我多麼高興再見您。過去十天我心裏極其難過，好像在地獄裏一樣。」於是我們

就跪下來禱告二個小時，我從未看見一個人像他這樣迫切的禱告。禱告完他邀請我回到他家，且應許我當天晚上重新開放學校聚會。

在接下去三個星期的聚會大大蒙神賜福。許多人尋求且得著主，只因為我願意繼續地待在樹洞裏禱告雖然我肚子很餓。願更多的人不輕易放棄，不輕易向撒但投降。撒但唆使那人叫他逼我離開，若是我跟別人一樣往更好的地方去，那些人可能不得救了。

約翰·弗來明對便文湯著作的介紹：

本書是在禱告及極敬虔生活中所孕育出來的見證。我們認識作者有十五年之久，我們看到他一直是一位同樣地真誠、忠心、專一祈禱、聖潔及敬虔，為著服事這失喪及將亡的世代。

自從喬治·慕勒在世的日子以後，我們懷疑是否有其他人，在屬靈醫治得到如此顯著的神蹟。這些神蹟都是作者本人經過長時間的祈禱，得到神直接的答覆。我們相信本書必能送到許多衷心渴慕更深屬靈事物信徒的手中。

**【譯者註】**：本書共有三百多頁，其中所記載作者醫治服事長時間禱告的每一個細節，也包括作者在聖靈引導下在各處佈道的記錄，這是其他醫治事蹟記載中很少有的。

譯自：顯著的神蹟

《Remarkable Miracles G. C. Bevington》

## 進入至聖所的路(二)

■ 李慕聖

### (三) 切成碎塊—完全破碎、沒有自己

我們又看見，剝了祭牲的皮還不夠，還需要把祭牲切成塊子。整隻的牛、整隻的羊獻上去，主耶穌並不喜歡。要把祭壇上的祭牲切成塊子，擺上去再經過火燒，才蒙神悅納。

這意思是把「我」這個祭物都切成塊子，打亂了，不能聯合在一起了。頭也碎了，腿也斷了，身體也切開了，所看見的只是一塊一塊的肉，看不見整個的「我」，神悅納這樣的祭物。

一個真正奉獻的人會說：主啊！我的人生，沒有我的計劃，沒有我的打算；你看怎樣安排就怎樣安排。亞伯拉罕出去的時候，不知道往哪裏去，他也沒有自己的計劃。他因著順服神，一生過著帳棚的生活，今天在這裏，明天在那裏。不過有一點：在什麼地方支搭帳棚，就在什麼地方築祭壇獻祭。

祭壇是離不開帳棚的，帳棚和祭壇是聯合在一起的。沒有帳棚，祭壇就沒有了。想保持祭壇的生活，就要有帳棚的生活。羅得下到所多瑪，並在那裏營造了房屋。房屋是固定且長期的居所，也就是說，他以這世界為家了。帳棚是臨時性的，隨著神的引導隨時遷移、隨遇而安。到哪裏就可以在哪裏築壇，隨時可敬拜神，和神同在，這才是事奉主的人應有的態度。

我年輕時，有對自己一生的營造。我想：要為主作一番工的話，我必須有知識。所以計劃用幾年時間學一種外文，接下去再用幾年時間學另一種外文。多學幾種外文，查考聖經就更能正確領會、瞭解聖經真理。我應當有多種語言、文字恩賜，在教會裏面作一個被主大大使用的傳道人。

我也思想我的舉止動作應當怎麼樣，衣服穿著應當怎麼樣。也曾想設計一種衣服的樣式，穿出去，叫人一見就知道是個傳道

人。又想怎樣去查考聖經，怎樣去追求長進，怎樣帶領教會……。

真是太感謝主了！主沒有按照我的願望給我成全，反而是經過一年一年的磨煉、一年一年的破碎，叫我看見我以前所設想的，不是事奉神。照我理想、知識上的追求，屬靈傳統的追求，無非是表現我自己。真照我願望成全的話，我不就成為追求智慧的亞當一樣，陷入罪而不自知了嗎？我豈不是反對神、抵擋神、遮蔽神了嗎？

幸虧主憐憫了我，讓我在茫茫的曠野裏面受對付、受造就。這時我才看見什麼叫事奉神，就是把我的人生交給主，主看怎樣好就怎樣，甚至主叫我一輩子病在床上來事奉神，也應當說：「阿們！」主若是把我擺在一間小房子裏，不能和任何人見面，就這樣一輩子過下去，直到生命的結束，也應當說：「阿們！」

經過多年的磨煉、造就、對付，我才慢慢摸著一點主的心意：「主啊！事奉原來是這樣。」

我們如果不被切成塊子，不見火在我們身上燒著，那麼我們就只能說一點空頭大道理。道理不能使別人愛心焚燒，不能給人一個真正愛神的心。只有我們自己被神完全破碎了，才能夠在我們身上顯出神的榮耀。

神對人的破碎，是一步一步引導的。如果神來強制破碎我們，那還不容易？祂有權柄，有能力，不破也得破，不碎也得碎。但神從來不作侵犯人意志的工作；祂要人和祂同心，和祂同工。就是說，祂把要求和願望告訴人、感動人；人若願意接受神的對付，願意順從神的旨意破碎自己，然後神的手才開始在你身上做工作。

我們不要以為，為主吃苦、為主受磨煉，是主苦待我們。如果你不願意的話，神還不「苦待」你呢！除非我們自己願意說：「主啊！我奉獻給你了。沒有我的揀選，沒有我的要求，沒有我的理想，沒有我的願望，隨便你怎麼樣待我！你使用我的話，我感謝讚美你；你若不使用我，我也願意謙卑地站在你面前。在你的工作上面如果使用我，我沒有可驕傲的，我並不比別人強。若

不用我，叫我做一個人認為平常的信徒，這樣度過一生，我也甘心樂意，在小事大事上作一個服事人的人。」

一個人有這樣的奉獻，神的火必會在他身上燒起來，神也悅納他的奉獻。

「解放」以前，我在一所聖經學校讀書。學校當然有校長，有教務主任，有老師，還有很多學生。他們從外表看都是很屬靈的，學生是奉獻作傳道的，老師是牧師，神的僕人。可是，在整個學校裏面卻沒有一點屬靈氣氛。講台上講的是聖經，嘴上唱的是詩歌；每天都有敬拜，有聚會，早上有，晚上也有。這環境真是好得很嗎？是個屬靈的環境嗎？但是每個人心裏都很髒：有嫉妒、有紛爭、有驕傲，甚至還有嚴重行出來的罪。

在另外一個角落裏，在學校的灶房裏，有位老弟兄，他是人所不重視的。但他是按著心靈的新樣來事奉主、順服主的。他是沒有自己的人。別人看，這個老弟兄不過燒燒飯，也不會講道，也沒有什麼特別的恩賜，但是他裏面有神的火。

他說：「我在做一個餅的時候，我感覺這並不是做餅的問題，是我事奉神的工作。我早晨起得很早，去點火燒飯的時候，我裏面說，這不是給教師、學生燒飯，而是在事奉神。所以我點火也不敢隨隨便便，一粒米我也不敢浪費。我做飯做菜能合得別人口味，不是為討人的喜歡，我是想合乎神的旨意。」在他心裏面，沒有一點人的影響，沒有人的地位。他從心裏說：「我這樣事奉神，我真不配。」

有一個老師，是個很出名的傳道人，領了幾天奮興聚會，但氣氛仍是冷清清的，人們心裏仍舊冰涼。為什麼呢？聽的人裏面「滿」得很，都是來作評論員的：「這個道理我們都懂得」，「那段聖經我們太熟悉了！」「這節聖經你那樣解釋，不能令人滿意」，「那節解釋得還差不多」……這樣來聽道，效果可想而知。兩天、三天、五天的聚會都是在這可憐的光景中度過的。

到最後一天，人看不起的這一位燒飯老弟兄來到了會場，他

受感動站起來禱告。他一開口禱告，不得了！有一股很大的能力，抓住了每一個人。人的剛硬都被打破，人的那一個知識的論斷、知識的驕傲，都消失了！不得不都跪下來在神面前大哭認罪。從此，那個學校被復興的火燃燒起來，以後的生活大不一樣了。課餘時間，再不是去談論這、追求那，而是去愛靈魂了，到處去傳福音。彼此之間不再論斷、批評，而是謙卑下來，只感覺別人比自己強，進而彼此都感覺虧欠。這一來你向我認罪，我向你認罪，同學向老師認罪，老師向同學認罪，老師之間彼此認罪，同學們彼此認罪。這一下，學校完全變樣了，真正成為一個事奉神的團體了。神也就藉著這個團體，掀起一個福音復興運動，有很多靈魂都得了拯救。

那一位老弟兄，從外表看，他沒有擔任什麼聖工，也沒有恩賜來服事神的教會。在這一個神學院裏，他沒有地位，沒有資格講話。但他裏面有一個心志：「我是順服神的旨意做這工作，沒有我的揀選，沒有我的要求，沒有我的願望。我只是把自己擺在主的手裏。」就是這樣一個絕對沒有自己的人，神的火把他燒熱起來了。

火，它從來是不保守的。如果火要保守自己的話，它就滅掉了。火無論放在什麼地方，都要把周圍一切燃燒起來，這是火的本性。今天的教會裏，何等需要我們作一團火啊！不要怪環境不理想、家庭不同心、教會太複雜。是我們裏面太冷了！自己沒有被神的火燒起來，怎能把家庭熱起來，怎能把教會熱起來，怎能把我們的環境熱起來呢？

火若在我們中間燒不起來，弟兄姐妹都要省察：自己的奉獻徹底不徹底？今天我們中間，都是事奉主的，都已經奉獻過了，可能你奉獻十年、五年、三年了。但是回想一下，神的火在你身上燒起了沒有？你事奉主以來，有幾個靈魂是被你蒙恩的火燒起來的？

我深切感覺，今天主實在恩待我們的教會。祂有一個願望，要把更大的託付放在弟兄姐妹身上。祂很願意藉著我們把全中國

都燒起來。我們不能小看這個職份，不能推卻這個使命。但有一點：火在我們中間先燒起來沒有？看見弟兄軟弱、社會越來越腐敗、家庭還有很多人沒有信主時，我們的心怎樣？求主的愛火在我們中間熊熊燒起來吧！

把我們的心敞開來，不要逃避。應當說：「主啊！我願意對付我的罪，把我的皮扯開了，把我的肉切成塊子獻在你的壇上面。」當我們照神旨意把祭物獻上去的時候，神會讓火從我們身上著起來的。我們就不由得要為主奔跑，要去愛弟兄，要去愛姐妹，愛失喪的靈魂。今天，神在教會裏面，何等需要被聖靈之火燒起來的人！

## 二、洗濯盆—聖靈的潔淨與充滿

一個人要進入至聖所，先經過祭壇，再往前走，就是洗濯盆。將自己完全洗好以後，才能進到聖所裏面去。洗濯盆的意思，是更新的潔淨，是聖靈的潔淨，聖靈充滿在我們裏面。

我們奉獻了，神悅納我們的祭物，火在我們裏面燒起來了，我們還需要聖靈在我們裏面做更深的工作，把我們的一切灰塵都洗乾淨了（灰塵和髒是不一樣的）。

一個東西掉在地上了，髒了，我們看得到，去洗一洗。但我們從外面回來，身上有灰，就不大注意它了。有很多事情在我們裏面，用道德律來衡量，不算罪；用良心律衡量，也可以過得去。但是，用聖靈的律來衡量呢？事奉神是活在聖靈的律裏面，才能夠承擔聖靈的工作。有人憑著良心事奉主，他以為就不錯了。如某個弟兄使他受傷了，他原諒弟兄就夠了，這是憑著良心律。但在主的聖靈律裏面說，這還不夠！聖靈說：去愛他。你還要看見，他比你強。他的軟弱、他的失敗、他的可憐，如果擺在你身上，你比他更可憐、更失敗。現在不是弟兄的錯，先是你的愛心不夠，你錯了，要從心裏更加愛這個肢體。

在聖靈的律裏我只能說：「是的，我更可憐、更軟弱。主啊！

你如何憐憫了我，也如何憐憫肢體。」我就會把肢體抱起來說：「肢體啊！你的軟弱算不得什麼。你不知道，主若不憐憫我的話，我比你更軟弱。」只有這樣，才能夠和肢體合而為一，也能夠和眾肢體合而為一了。

有人說：「那個肢體和我的看法不一樣；這個肢體和我的領受不一樣，我們不能在一起事奉神。」如果真正看見聖靈律的話，就不是如此了。有人是作手、有人是作腳、有人是作眼、有人是作耳。他就會說：「主啊！這是何等美好啊！幸虧我弟兄有這個恩賜，幸虧我姊妹有那個恩賜……。」若看不見教會恩賜的配搭，就無法在教會裏事奉。教會若沒有恩賜的配搭，那教會就不是一個身體，活不起來，不能把基督的豐滿、榮耀表現出來。

我年輕的時候可憐得很。我禱告說：「主啊！你給我傳福音的恩賜，叫我大傳福音，使很多人悔改。」可是有些人不重視傳福音，我就不大滿意。慢慢我就看見，單有傳福音的恩賜還不夠，人得救後還要餵養，要教他學走路，幫助他成長，……那就需要別的恩賜來帶領了。

那個時候，我在一個地方傳了福音、建立了教會，確實領了一些人悔改信主了。大家蒙恩後，特別熱心。但蒙恩以後，下一步怎麼辦呢？怎樣服事主，怎樣過教會生活，我一點都不懂。過了一年、兩年，他們冷淡下去了。為什麼呢？因為沒人扶持、沒有培育，大家認為自己一得救就完事了。

後來我蒙光照：光憑著我這傳福音的恩賜是不夠的。我去請一些老弟兄來，再請另外的肢體們來，說：「這裏的教會需要你們看望、勸勉、安慰，也需要用你們的恩賜來教導扶持。」

這一來，教會情況不一樣了，弟兄姐妹不是光聽過道就完了，而是進一步看見，這是「我們的教會」。不管哪個弟兄一軟弱，彼此就看望；有弟兄不會對付罪，他們互相幫助；良心軟弱的，懂得彼此扶持了，這一來教會就興旺了。

從這裏我學了一點功課：事奉主，是聖靈的引導。神的工作

不是人的組合，不是世上的團體，而是在聖靈的運行之下，祂把恩賜分給人，然後各人都是以基督為中心，按著恩賜來服事主。這樣一來，整個教會就活起來了、動起來了。福音廣傳了，建立了第二個、第三個教會……，就把復興的火燒旺了一大片地方。

我們要認識聖靈的律並活在聖靈裏面，聖靈會帶領我們在教會裏面做各樣的工作，在每一個弟兄姐妹的身上，顯出祂恩賜的功用來。因此我們必須要讓聖靈給我們亮光，能夠看見自己的恩賜。

有的教會裏面，弟兄姐妹不是沒有恩賜。但是我們在前邊走的，卻不會發現後面人的恩賜，沒有給他們操練恩賜、運用恩賜的機會，他們的恩賜就被埋沒了。

我們要認識恩賜，發現恩賜，就要常常活在聖靈的律裏面。不憑著我們的感覺，不憑著我們的成見，不憑著我們的看法。比如說，我這個教會裏，沒有管經濟的人，照理說，我要找一個會計來管理經濟。但不是這樣，我把需要放在神的手裏面，求神叫我看見哪個弟兄有這恩賜。這樣，神預備了，我和他一同服事神，這樣也能造就弟兄姐妹。恩賜之間沒有尊卑、高低。想想看，是手尊貴還是腳尊貴？是右手呢還是左手？都是一樣的，有同樣的地位。不在靈的裏面去認識恩賜，就不能看見耳朵我缺不了，眼睛我少不了，手指頭我也少不了，連一根頭髮也少不了。教會的復興是讓聖靈能自如地運行。神工作的復興就是聖靈的復興、教會的復興。什麼地方沒有聖靈的工作，那地方就沒有教會的復興。

誰心裏面不會順服聖靈，誰就不能活在聖靈的律裏面。即或因其他敬畏神的人使教會復興臨到，這對不順服聖靈的人來講，他眼睛還花得很，還認為這是反常現象，他不能夠接受。只有活在聖靈律裏面，聖靈的光是明亮的，他才能夠看見這是神大能的工作。

我常想：如果不認識靈裏面的關係，我們和弟兄姐妹之間光是感情的交往，而靈裏面沒有交通，這一種關係靠不住。不在靈裏面配搭起來，不在靈裏面聯合起來，即或兩個人志氣、願望一

樣，感情一致，也靠不住。即或能夠把工作做下去，到最後看見人的才幹、人的知識、人的智慧，仍看不見神的榮耀。這工作只是草木禾稈。

在靈裏面相通的，在靈裏面有認識的，這樣我們在一起，讓聖靈安排配搭我們在教會裏面服事主，這是真的奉獻，這樣的配搭就會有工作的果效。

但是，在靈裏面所看見的配搭，不是沒有軟弱的。可能神把兩個性格完全不同的肢體安排在一起事奉。按人看，兩個人配搭不起來，但出於聖靈配合在一起的，聖靈會作工。藉著互相間的磨擦，互相認罪；互相間的對付，互相順服。這樣一來，兩個人越來越融洽、越來越合一，工作就出來了，榮耀就彰顯了。教會裏面如果沒有聖靈的工作，要想真正合一配搭事奉主，那就很難很難。如果研究教會歷史，就可證實這點。

當然，我們是超過了道德律：我們不會去殺人，不會去偷盜，不會去姦淫。活在良心律裏面又怎樣呢？以眼還眼，以牙還牙。社會上還許可，對我們來說，這樣也不行。一個事奉神的人，要超過這一切。進到愛的律裏面的，就看見所有一切臨到我們的，都是出於神的安排，就會伏在神前說：「阿們！」看見別人即使有一百個缺點，但是還有一個優點，也會謙卑下來，甘心站在他的下邊。

是的，我們不經過洗濯盆，要想到聖所裏去，這個路是沒有的。洗濯盆要洗去的，不是我們本性的罪惡，而是我們所沾的灰塵。神所定的罪，都要洗去。凡聖靈通不過的，都應該定罪，那才能夠摸著事奉神的路，才有希望進到至聖所裏面；若帶著灰塵進聖所，神就要發怒。

若想用自己的聰明智慧、自己的熱心愛火點上香爐去獻祭，而沒有經過洗濯盆洗淨，那神要用火發出來，像對拿答、亞比戶一樣。

必須讓聖靈在我們裏面審判我們。祂所定罪的，不管從人的

方面講不是罪，良心的感覺說這個不算罪，仍都應該定罪。要想和神有交通，要想進到神的面前去，必須按神的標準。神所定罪的，我們也定罪；神所不放過的，我們願意交出來，這才能夠進到聖所裏去。

### 三、陳設餅、桌子與金燈台—光的引領

到了聖所，我們就看見，一邊有桌子，上有陳設餅，陳設餅是晝夜不可缺少的。一邊有金燈台，上面的燈也是晝夜點著的。我們經過洗濯盆，到了聖所裏面，一面去領受陳設餅，一面受燈台的光照，那就是自然的事情了。陳設餅就是要供應聖所的需要，燈光就是晝夜照亮這個聖所的。

很多時候我們講聖經沒有亮光，聖經對我們成為一本封閉的書；不領會神的心意，看不出神一個奇妙的計劃，還是沒有在洗濯盆這一方面對付好啊！

聖所和洗濯盆之間有簾子隔著。簾子的作用是擋著灰塵不往屋裏邊飛。我們經過了聖靈的洗禮和潔淨，然後才能掀開簾子到聖所裏面。這樣的話，你在聖所裏所領會的，是外邊人所不能理解的。每一個屬靈的真經歷，都是在聖所裏面得著的。一到聖所裏面，就有亮光，能夠明白神的奧秘，有陳設餅(神的話語)，我們像耶利米先知一樣，說：「主啊！我把你的話當食物吃了。」

從實際上說，我們吃聖經的話比世上的宴席還重要。這樣的經歷有幾次呢？我常是按著傳統的習慣來讀聖經的話，或者用心考查一些教訓，明白知識道理。但從靈裏面看見，神的話大過物質、超過食物、參透一切，能把我們從地上接到天上。只有進到聖所裏面的時候，神的話打開了，才能有這種經歷。

多少時候，我們讀神的話語會問題、難處很多。我們不懂，要向很多人請教，找很多參考書。當然，這不是不需要，但如果靈的眼睛不開的話，即或在表面上，問題都解決了，裏面仍摸不著神的心意。因為裏面沒有靈的光！這裏面的光和外面的光是大

不一樣的，裏面的光才是真光！所以主耶穌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他又說：「你裏頭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不但是黑暗，且是大黑暗。我們就怕裏面失去了光。

在一天中，我們裏面沒有神的光，這一天我們的日子就白過了、浪費了。如果這一個月、這一年，沒有聖靈的光在我們裏面，我們這一個月、這一年就白花時間，在神看不算數，不被記念。而今天，多少基督徒在神面前三年、五年，他裏面從來沒有光出現，不懂得什麼叫靈裏面的光。所以他生命一直是在作嬰孩。

因此，每一個弟兄姐妹都應該在神面前常常祈求主給我們裏面有光。藉著對聖靈的順服，聖靈給我們光。這不是單憑著我們的感覺，聖靈藉著聖經的話，把光照在我們裏面；聖靈藉著聖經的話，指示我們當行的道路；聖靈藉著聖經的話，引導我們做當作的工。這就是所謂山上的樣式。摩西進到人所不能靠近的光裏，在那光裏神啟示給他事奉神的模式，以色列百姓不敢靠近。

有些人憑著傳統的教導、別人的講論、努力的學習、認真的模仿，在那裏事奉神。那是利未人的事奉，終日忙碌，殺祭牲、扒皮、切塊剝脂油、把糞拿出去、把血倒在旁邊。學習利未人的事奉，確實忙碌得很。今天做這個，明天做那個，糊裏糊塗的做了很多事。到底這樣做，是不是神的心意呢？自己沒有把握。所以，只有進到聖所裏，所有的事奉才能對準神的話語，光時時照亮。神的光不再需要我們去尋求，因為這燈是晝夜不熄的。當我們一活在聖所裏面的時候，我們的事奉必然有規律，有方向。(續)

摘自：《上山之鑰》中國聖徒見證出版

閱讀/下載：[Website:cctmweb.net](http://Website:cctmweb.net)